

标段编号：2501-440311-04-01-670024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国润电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监理服  
务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0日

# 一、企业人员储备力量（不评审）

注册于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总数量：85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刘文处	441523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201688	建筑工程
47	韦胜	45010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300580	机电工程
48	麦广仙	441723199*****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886	建筑工程
49	黄荣伟	441424199*****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6672	建筑工程
50	叶青	440983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8408	建筑工程
51	龚强	511602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708	建筑工程
52	陈华强	441721199*****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191	建筑工程
53	邓珏添	440923197*****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1201203632	建筑工程
54	蒋亦平	432502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2213	房屋建筑工程
55	蒋亦平	432502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2213	市政公用工程
56	姜令发	360203196*****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4350	机电安装工程
57	姜令发	360203196*****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4350	水利水电工程
58	蔡伟雄	430302196*****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2121	房屋建筑工程
59	蔡伟雄	430302196*****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2121	市政公用工程
60	吴亮军	362221197*****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3576	房屋建筑工程

共 257 条

< 1 2 3 4 5 6 ... 18 > 前往 4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2 4 0 6 5 9 6 0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吴亮军	362221197*****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3576	市政公用工程
62	吴春华	420203196*****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466	机电安装工程
63	吴春华	420203196*****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466	铁路工程
64	姜运根	413029196*****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773	电力工程
65	姜运根	413029196*****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773	市政公用工程
66	陈斌	330106196*****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928	电力工程
67	陈斌	330106196*****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6928	机电安装工程
68	刘国庆	422431196*****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861	水利水电工程
69	刘国庆	422431196*****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861	铁路工程
70	张传斌	612401196*****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834	房屋建筑工程
71	张传斌	612401196*****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834	市政公用工程
72	蔡震宇	440106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167	房屋建筑工程
73	蔡震宇	440106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167	市政公用工程
74	王松茂	230303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759	市政公用工程
75	王松茂	230303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7759	铁路工程

共 257 条

< 1 ... 3 4 5 6 7 ... 18 > 前往 5 页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4 0 6 5 9 6 0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图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贺安富	433029196*****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052	电力工程
77	贺安富	433029196*****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052	房屋建筑工程
78	曹虎权	432828197*****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177	房屋建筑工程
79	曹虎权	432828197*****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177	市政公用工程
80	高建强	132827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585	房屋建筑工程
81	高建强	132827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585	市政公用工程
81	高建强	132827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585	市政公用工程
82	陆贤辉	432524197*****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317	市政公用工程
83	陆贤辉	432524197*****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317	铁路工程
84	许永祥	612128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808	房屋建筑工程
85	许永祥	612128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808	市政公用工程
86	夏媚珠	452427197*****4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809	电力工程
87	夏媚珠	452427197*****4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809	铁路工程
88	周礼萍	360302196*****2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412	房屋建筑工程
89	周礼萍	360302196*****2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412	机电安装工程
90	叶毓	440825197*****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913	电力工程

共 257 条

< 1 ... 4 5 6 7 8 ... 18 > 前往 6 页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4 0 6 5 9 6 0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內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叶毓	440825197*****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913	房屋建筑工程
92	袁军	420204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871	房屋建筑工程
93	袁军	420204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871	市政公用工程
94	刘畅	230103197*****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23003466	房屋建筑工程
95	刘畅	230103197*****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23003466	市政公用工程
96	刘中峰	411381198*****5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844	房屋建筑工程
97	刘中峰	411381198*****5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5844	铁路工程
98	蔡兴圣	130535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062	房屋建筑工程
99	蔡兴圣	130535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062	市政公用工程
100	杨霏	362131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987	房屋建筑工程
101	杨霏	362131196*****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987	市政公用工程
102	王苗	142231198*****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830	房屋建筑工程
103	王苗	142231198*****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830	铁路工程
104	陈柯良	510212197*****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607	房屋建筑工程
105	陈柯良	510212197*****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607	市政公用工程

共 257 条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4 0 6 5 9 6 0 1 1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6	杨焕明	430529198*****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765	电力工程
107	杨焕明	430529198*****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7765	市政公用工程
108	宋克	440882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147	房屋建筑工程
109	宋克	440882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147	铁路工程
110	杨文钦	430181198*****7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290	房屋建筑工程
111	杨文钦	430181198*****7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290	水利水电工程
112	陈小林	431102198*****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451	房屋建筑工程
113	陈小林	431102198*****7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451	铁路工程
114	郭亮峰	41018519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09719	机电安装工程
115	郭亮峰	41018519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09719	市政公用工程
116	颜国权	450404197*****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882	房屋建筑工程
117	颜国权	450404197*****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882	市政公用工程
118	韦胜	450102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5491	房屋建筑工程
119	韦胜	450102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15491	市政公用工程
120	唐志华	431025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268	房屋建筑工程

共 257 条

< 1 ... 6 7 **8** 9 10 ... 18 > 前往 8 页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数量

2 4 0 6 5 9 6 0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21	唐志华	431025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268	市政公用工程
122	冯明波	43290219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19	房屋建筑工程
123	冯明波	43290219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19	市政公用工程
124	王俊国	440111197*****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20	房屋建筑工程
125	王俊国	440111197*****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20	市政公用工程
126	廉建华	130425197*****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21	房屋建筑工程
127	廉建华	130425197*****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21	市政公用工程
128	梁贤娟	440103198*****4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22	电力工程
129	梁贤娟	440103198*****4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22	机电安装工程
130	廖华	441481198*****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23	房屋建筑工程
131	廖华	441481198*****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23	市政公用工程
132	罗一鸣	430408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9688	房屋建筑工程
133	罗一鸣	430408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9688	市政公用工程
134	许志刚	513822198*****7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973	房屋建筑工程
135	许志刚	513822198*****7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973	市政公用工程

共 257 条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4 0 6 5 9 6 0 1 1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36	李宁	412324197*****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1012708	房屋建筑工程
137	李宁	412324197*****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1012708	市政公用工程
138	宁候成	452132198*****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07494	公路工程
139	宁候成	452132198*****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07494	市政公用工程
140	胡明超	370828196*****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625	市政公用工程
141	胡明超	370828196*****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625	铁路工程
142	钟文豪	441224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626	电力工程
143	钟文豪	441224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626	房屋建筑工程
144	向云斌	433127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916	房屋建筑工程
145	向云斌	433127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916	市政公用工程
146	何集伍	431127199*****5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692	房屋建筑工程
147	何集伍	431127199*****5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4692	铁路工程
148	王俊夫	220503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22005588	房屋建筑工程
149	王俊夫	220503198*****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22005588	市政公用工程
150	陈富昌	441283199*****7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717	房屋建筑工程

共 257 条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4 0 6 5 9 6 0 1 1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內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51	陈富昌	441283199*****7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717	市政公用工程
152	蔡骥远	430302199*****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39	房屋建筑工程
153	蔡骥远	430302199*****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39	市政公用工程
154	邓珏添	440923197*****9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40	房屋建筑工程
155	邓珏添	440923197*****9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40	铁路工程
156	任锐	130403198*****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42	房屋建筑工程
157	任锐	130403198*****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42	市政公用工程
158	谭志标	432501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43	房屋建筑工程
159	谭志标	432501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43	铁路工程
160	张平	440222199*****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44	房屋建筑工程
161	张平	440222199*****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44	市政公用工程
162	陈华强	441721199*****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95	房屋建筑工程
163	陈华强	441721199*****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895	机电安装工程
164	杨嘉明	440421199*****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201	房屋建筑工程
165	杨嘉明	440421199*****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201	市政公用工程

共 257 条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数量

2 4 0 6 5 9 6 0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6	黄荣伟	441424199*****9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806	房屋建筑工程
167	黄荣伟	441424199*****9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806	市政公用工程
168	刘文处	441523199*****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214	电力工程
169	刘文处	441523199*****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214	房屋建筑工程
170	徐飞	231182198*****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797	房屋建筑工程
171	徐飞	231182198*****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797	市政公用工程
172	李长权	152128197*****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968	房屋建筑工程
173	李长权	152128197*****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968	机电安装工程
174	林堪佳	440882199*****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221	房屋建筑工程
175	林堪佳	440882199*****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221	市政公用工程
176	周志勋	440104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222	房屋建筑工程
177	周志勋	440104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222	铁路工程
178	卢仁兆	350822199*****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660	房屋建筑工程
179	卢仁兆	350822199*****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0660	市政公用工程
180	张进平	620421199*****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314	房屋建筑工程

共 257 条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数量

2 4 0 6 5 9 6 0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81	张进平	620421199*****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314	市政公用工程
182	吕远森	520114197*****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719	房屋建筑工程
183	吕远森	520114197*****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719	市政公用工程
184	麦广仙	441723199*****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52	房屋建筑工程
185	麦广仙	441723199*****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52	机电安装工程
186	余善潇	411527199*****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65	房屋建筑工程
187	余善潇	411527199*****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65	市政公用工程
188	王会龙	130131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69	房屋建筑工程
189	王会龙	130131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69	市政公用工程
190	胡爽	430624198*****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73	房屋建筑工程
191	胡爽	430624198*****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73	市政公用工程
192	刘达革	440229198*****2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106	房屋建筑工程
193	刘达革	440229198*****2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106	市政公用工程
194	叶青	440983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912	房屋建筑工程
195	叶青	440983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912	机电安装工程

共 257 条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級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0 6 5 9 6 0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內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96	李旭	440802198*****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918	房屋建筑工程
197	李旭	440802198*****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918	铁路工程
198	林就锋	440883199*****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308	房屋建筑工程
199	林就锋	440883199*****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308	市政公用工程
200	欧梁如	440823199*****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504	房屋建筑工程
201	欧梁如	440823199*****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504	市政公用工程
202	李臻周	440184199*****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35	房屋建筑工程
203	李臻周	440184199*****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635	市政公用工程
204	王健任	440882199*****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9161	房屋建筑工程
205	王健任	440882199*****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9161	市政公用工程
206	胡其兵	430821197*****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9710	房屋建筑工程
207	胡其兵	430821197*****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9710	机电安装工程
208	吴海清	440882198*****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438	房屋建筑工程
209	吴海清	440882198*****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438	市政公用工程
210	龚强	511602199*****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597	房屋建筑工程

共 257 条

< 1 ... 12 13 14 15 16 ... 18 > 前往 14 页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4 0 6 5 9 6 0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11	龚强	511602199*****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597	市政公用工程
212	陈利权	441424199*****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345	房屋建筑工程
213	陈利权	441424199*****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345	市政公用工程
214	周继福	45242719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284	房屋建筑工程
215	周继福	45242719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284	铁路工程
216	李耀全	44011119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592	房屋建筑工程
217	李耀全	440111198*****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592	市政公用工程
218	欧阳貌东	441823199*****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939	电力工程
219	欧阳貌东	441823199*****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939	房屋建筑工程
220	刘梓健	445122199*****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024	房屋建筑工程
221	刘梓健	445122199*****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024	市政公用工程
222	陈思恒	350622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29072	房屋建筑工程
223	陈思恒	350622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29072	铁路工程
224	李广林	452527197*****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194	房屋建筑工程
225	李广林	452527197*****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194	市政公用工程

共 257 条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4 0 6 5 9 6 0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內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26	梁志毅	44010519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239	房屋建筑工程
227	梁志毅	44010519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239	市政公用工程
228	韩利	452631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240	房屋建筑工程
229	韩利	452631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240	市政公用工程
230	龙勇军	430312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249	房屋建筑工程
231	龙勇军	430312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249	市政公用工程
232	刘国义	421081199*****9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838	房屋建筑工程
233	刘国义	421081199*****9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838	市政公用工程
234	徐柳峰	441423199*****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858	机电安装工程
235	徐柳峰	441423199*****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858	铁路工程
236	许瑛姝	441723199*****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875	市政公用工程
237	许瑛姝	441723199*****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875	铁路工程
238	冯子鹏	440184199*****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893	房屋建筑工程
239	冯子鹏	440184199*****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893	市政公用工程
240	易志为	432503198*****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738	电力工程

共 257 条

< 1 ... 13 14 15 16 17 18 > 前往 16 页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4 0 6 5 9 6 0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41	易志为	432503198*****3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738	房屋建筑工程
242	程嘉秋	440105198*****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837	电力工程
243	程嘉秋	440105198*****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837	市政公用工程
244	周俊森	440233198*****5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030	房屋建筑工程
245	周俊森	440233198*****5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030	机电安装工程
246	彭康	430723199*****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332	机电安装工程
247	彭康	430723199*****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332	市政公用工程
248	黄海鹏	441802199*****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734	房屋建筑工程
249	黄海鹏	441802199*****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734	市政公用工程
250	朱俊和	44018219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938	房屋建筑工程
251	朱俊和	44018219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938	市政公用工程
252	陈镇宏	441581199*****7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289	房屋建筑工程
253	陈镇宏	441581199*****7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289	市政公用工程
254	杨帆	410304197*****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405	房屋建筑工程
255	杨帆	410304197*****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405	市政公用工程

共 257 条

< 1 ... 13 14 15 16 17 18 > 前往 17 页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数量

2 4 0 6 5 9 6 0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内6栋2号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56	吴光源	440104197*****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259	房屋建筑工程
257	吴光源	440104197*****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259	市政公用工程

共 257 条

< 1 ... 13 14 15 16 17 18 > 前往 18 页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数量

2 4 0 6 5 9 6 0 1 1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 二、财务情况（不评审）

### 1、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5 页
2、利润表	6 页
3、现金流量表	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10—59 页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0020202204017727592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报告文号：[2022]京会兴粤分审字第 59000093 号  
委托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报备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11:54:02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新曦  
王海军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85266047  
传 真：85266051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6 号 8 号 2309 房  
电子 邮件：38854428@163.com  
事务所网址：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号2309房 电话：020-85266047 传真：020-85266051

## 审 计 报 告

[2022]京会兴粤分审字第 59000093 号  
报备号：00202022040177275925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咨询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号2309房 电话：020-85266047 传真：020-85266051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号2309房 电话：020-85266047 传真：020-85266051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新曦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军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22,900,230.94	27,055,21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二）	614,085.81	-
应收账款	七、（三）	18,568,921.83	13,153,125.8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四）	902,414.36	30,589.36
其他应收款	七、（五）	3,141,441.60	2,979,716.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8,053.47	8,053.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135,148.01</b>	<b>43,226,695.7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七）	631,738.92	562,158.7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八）	441,087.51	499,054.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九）	243,286.48	540,87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16,112.91</b>	<b>1,602,088.47</b>
<b>资产总计</b>		<b>47,451,260.92</b>	<b>44,828,784.2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十）	4,534,191.42	2,812,930.9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十一）	3,788,949.77	3,076,228.93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9,805,833.68	8,539,230.12
应交税费	七、（十三）	1,258,223.52	1,055,849.65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3,616,938.41	6,465,049.2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五）	-	233,675.08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004,136.80</b>	<b>22,182,964.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3,004,136.80</b>	<b>22,182,964.0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六）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十七）	124,658.45	124,658.4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十八）	3,609,803.21	2,948,637.20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10,712,662.46	9,572,524.5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447,124.12</b>	<b>22,645,820.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7,451,260.92</b>	<b>44,828,784.2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	89,155,950.90	80,378,662.88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	63,240,130.78	58,207,705.29
税金及附加		607,886.98	491,333.8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一)	11,997,993.93	7,753,936.28
研发费用	七、(二十二)	7,480,653.04	6,689,117.64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三)	-110,295.66	-212,566.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7,463.55	257,200.33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四)	153,963.59	95,15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1,983,921.74	-1,607,01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六)	62.3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7,529.51	5,937,273.9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七)	772,162.10	81,864.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八)	709,107.38	724,661.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0,584.23	5,294,476.83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九)	1,528,924.10	45,57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1,660.13	5,248,897.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11,660.13	5,248,897.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37,675.49	72,229,05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6,809.84	7,503,282.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934,485.33</b>	<b>79,732,341.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3,034.61	17,316,06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49,228.62	49,514,25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7,937.38	4,564,49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4,845.66	8,525,247.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685,046.27</b>	<b>79,920,071.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0,560.94</b>	<b>-187,729.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152.91	520,74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3,152.91</b>	<b>520,740.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152.91</b>	<b>-520,740.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0,356.1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10,356.17</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0,356.17</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94,070.02</b>	<b>-708,470.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7,715.22	22,066,185.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563,645.20</b>	<b>21,357,715.2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东建材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24,658.45	-	-	2,948,637.20	9,572,524.51	22,645,82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124,658.45	-	-	2,948,637.20	9,572,524.51	22,645,82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61,166.01	1,140,137.95	1,801,30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611,660.13	6,611,660.13	6,611,660.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61,166.01	-5,471,522.18	-4,810,356.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61,166.01	-661,166.01	-
3.其他	-	-	-	-	-	-	-	-4,810,356.17	-4,810,356.17
（三）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24,658.45	-	-	3,609,803.21	10,712,662.46	24,447,124.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24,658.45	-	-	-	2,375,238.03	4,897,025.99	17,396,92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24,658.45	-	-	-	2,375,238.03	4,897,025.99	17,396,92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73,399.17	4,675,498.52	5,248,89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48,897.69	5,248,89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73,399.17	-573,399.1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73,399.17	-573,399.1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24,658.45	-	-	-	2,948,637.20	9,572,524.51	22,645,82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8 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1202011090007 号通知书)批准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07656900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1999 年 9 月 9 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实缴出资 85.00 万元，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广州华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穗侨会师验字(1999)074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22 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议通过，一致同意股东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将所持公司 15% 的股权，其中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07 年 5 月 25 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实缴出资 85.00 万元，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资 215.00 万元。2007 年 07 月 25 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东验字[2007]第 013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额 6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实缴出资 126.00 万元，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资 474.00 万元。2010 年 06 月 08 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2010)康正验字第 19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10 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26 万元，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资 474.00 万元。2015 年 09 月 21 日广州

君杨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君会验字[2015]第 017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股东决议，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1%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10 万元），以人民币 9,174,825.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90 万元）人民币 34,514,818.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股东决议，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划转资产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斌。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环境保护、人防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采购咨询；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评估，建设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应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 2 1 号大院内 6 栋 2 号。

**(二) 设立的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分公司注册地址
1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2013-04-08	91442000066676855C	胡爽	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二路 2 号欧雅豪庭 316 卡（之二）
2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2012-02-24	91441300590144935A	胡爽	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国商大厦 A 栋十层 B 号写字楼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本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原则。

#####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 1.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两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且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上述 2、（二）所述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减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租赁应收款。（4）合同资产。（5）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和适用上述 2、（二）金融负债的分类 3 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损失准备，是指针对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按照金融资产的累计减值金额以及针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期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对象进行分类，对于有证据表明能单独确认坏账准备的，则采用单项计提办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则结合账龄来计提坏账准备。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能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也应部分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各类履约保证金、押金：按应收款项 5%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各业主单位工程结算款、电力销售、其他产品销售、其他往来款：应根据各自组合按账龄来计提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组合 2：电力销售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
1 年内（含 1 年）	2.5%	1.0%	1.0%
1-2 年（含 2 年）	7.0%	5.0%	5.0%
2-3 年（含 3 年）	15.0%	7.0%	10.0%
3-4 年（含 4 年）	20.0%	10.0%	15.0%
4-5 年（含 5 年）	40.0%	15.0%	30.0%
5 年以上	50.0%	20.0%	5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	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组合 2：其他
1 年内（含 1 年）	5.0%	1.5%
1-2 年（含 2 年）	5.0%	5.0%
2-3 年（含 3 年）	5.0%	10.0%
3-4 年（含 4 年）	5.0%	30.0%
4-5 年（含 5 年）	5.0%	45.0%
5 年以上	5.0%	60.0%

2) 坏账的核销

应收账款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核销。

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公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债务人以清算财产清

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补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属于自然死亡的，应取得债务人有效死亡证明；债务人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应取得法院的死亡宣告；债务失踪的，应取得法院的失踪宣告。此外，还需取得法院关于债务人财产或遗产分配的裁定书或其他文件。

③涉诉的应收款项，被判定或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

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不能收回的证据资料等后，作为坏账损失。

#### （2）合同资产

本公司合同资产按不同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计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 1)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按款项余额 1.5%计提减值损失。
- 2) 未达到收款条款的项目或工程质保金：按款项余额 5%计提减值损失。
- 3)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应收款：按款项余额 1%计提减值损失。
- 4) 其他产品销售款项：按款项余额 1%计提减值损失。

####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2)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七)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备品备件、维修设备、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 3.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

领用包装物的成本计入产品生产成本，随同商品出售的包装物按其实际成本计入营业费用，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成本摊销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可变现净值低于

成本时，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单独核算。本公司按单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八)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按照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前提是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一致。企业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在按照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对价的公允价值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为投资性主体且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除外；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投资方根据应享有的部分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或追加投资的投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应当按照二者之间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持有投资期间，对于因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而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公司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时，应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个别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成本法核算时，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

###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全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时，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后，如果认定投资方在被投资单位拥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同时考虑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份额。

###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个别报表上，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八）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界定标准、依据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初始成本进行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标准、确认条件及分类

####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3%-5%，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框架结构	30-40 年	2.37%-3.23%
	混合结构	20-30 年	3.16%-4.85%
	简易结构	10-20 年	4.75%-9.70%
机器设备	大型设备（成套）	10-15 年	6.33%-9.7%
	一般设备（成套）	5-10 年	9.5%-19.4%
运输工具		5-12 年	7.92%-19.4%
办公设备		3-8 年	11.87%-32.33%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十二）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类别及计价方式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

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能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标准、确认条件

(1) 无形资产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其中：可辨认标准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 (2)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当同时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资产。

#### (3) 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 无形资产转销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 2) 该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且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除开办费外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半年度、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企业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

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 应付债券

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实际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予以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予以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确认负债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

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一） 租赁

1. 租赁业务：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2. 承租资产业务会计处理方法：

（1）一般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租赁负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出租资产业务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融资收入。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获得的税收返还, 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于实际收到时计入收到当期补贴收入, 消费税、营业税等其他流转税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先征后返的所得税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所得税费用。

2. 其他政府补助(包括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如果政府补贴批准文件明确该补贴仅由本公司代为管理并指定用途, 不属于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则将该部分政府补贴直接作为负债处理。

(2) 如果政府补贴批准文件明确该补贴由本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属于国家财政扶持领域而给予的补贴, 则公司在实际收到时, 计入补贴收入, 该部分补贴收入不得用于股利分配。

(3) 如果财政拨款批准文件明确该拨款具有专门用途, 如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 在该项拨款实际到位时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 在项目完成后, 如按规定留给本公司的, 应将其形成的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或者存货, 同时相应拨款转入资本公积。对未形成资产, 需核销的拨款部分, 以及形成的资产按规定上交国家的, 相应注销该项专项应付款。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 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定义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在计量日，企业无论是否能够观察到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价格或者其他市场信息（如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市场利率或其他输入值等），其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应当保持一致，即估计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 1. 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公司在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交易价格是取得该资产所支付或者承担该负债所收到的价格，即进入价格。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是脱手价格，即出售该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或者转移该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但在下列情况中，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的，不应将

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价格作为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1)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但企业有证据表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市场条款进行的该交易价格可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2) 被迫进行的交易，或者资产出售方（或负债转移方）在交易中被迫接受价格的交易。

(3) 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不同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

(4) 进行交易的市场不是该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者在不存在主要市场情况下的最有利市场）。

## 2. 估值技术

估值技术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中选择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用于估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在应用估值技术估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定期校准估值模型，以确保所使用的估值模型能够反映当前市场状况，并识别估值模型本身可能存在的潜在缺陷。

如果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能考虑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估值时所考虑的所有因素，那么公司通过该估值技术获得的金额不能作为对计量日当前交易价格的估计。

公司考虑下列因素以确定恰当的估值技术：

一是根据企业可获得的市场数据和其他信息，其中一种估值技术是否比其他估值技术更恰当；

二是其中一种估值技术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更容易在市场上观察到或者只需作更少的调整；

三是其中一种估值技术得到的估值结果区间是否在其他估值技术的估值结果区间内；

四是市场法和收益法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进一步分析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公允价值计量中应用的估值技术应当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除非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方法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情况：

- (1) 出现新的市场；
- (2) 可以取得新的信息；
- (3) 无法再取得以前使用的信息；
- (4) 改进了估值技术；
- (5) 市场状况发生变化等

### 3. 公允价值层次

为提高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公司将估值技术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最优先使用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或负债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

### 五、 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及其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0035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并经国家税务局同意，2019 年至 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一) 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563,645.20	21,357,715.22
其他货币资金	7,336,585.74	5,697,495.52
<b>合计</b>	<b>22,900,230.94</b>	<b>27,055,210.7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7,336,585.74	5,220,04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b>合计</b>	<b>7,336,585.74</b>	<b>5,220,040.00</b>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14,085.81		614,085.81			
<b>合计</b>	<b>614,085.81</b>		<b>614,085.81</b>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4,085.81	100.00			614,085.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614,085.81</b>	<b>—</b>			<b>614,085.81</b>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清远市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4,085.81			可收回
<b>合计</b>	<b>614,085.81</b>			<b>—</b>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旧准则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新旧准则均适用)	19,894,317.86	100.00	1,325,396.03	6.66	18,568,921.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旧准则适用)					
<b>合计</b>	<b>19,894,317.86</b>	<b>—</b>	<b>1,325,396.03</b>	<b>6.66</b>	<b>18,568,921.83</b>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旧准则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新旧准则均适用)	16,233,204.46	100.00	3,080,078.59	18.97	13,153,12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旧准则适用)					
<b>合计</b>	<b>16,233,204.46</b>	<b>—</b>	<b>3,080,078.59</b>	<b>18.97</b>	<b>13,153,125.87</b>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含1年)	15,097,902.67	10,893,700.30
1至2年	2,022,602.97	3,672,864.23
2至3年	1,266,665.25	466,211.26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3 至 4 年	306,718.30	451,915.23
4 至 5 年	451,915.23	748,513.44
5 年以上	748,513.44	
小计	19,894,317.86	16,233,204.46
减：坏账准备	1,325,396.03	3,080,078.59
合计	18,568,921.83	13,153,125.87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97,902.67	75.89	377,447.57	10,893,700.30	67.11	544,685.02
1 至 2 年	2,022,602.97	10.17	141,582.21	3,672,864.23	22.63	1,101,859.27
2 至 3 年	1,266,665.25	6.37	189,999.79	466,211.26	2.87	233,105.63
3 至 4 年	306,718.30	1.54	61,343.66	451,915.23	2.78	451,915.23
4 至 5 年	451,915.23	2.27	180,766.09	748,513.44	4.61	748,513.44
5 年以上	748,513.44	3.76	374,256.71			
合计	19,894,317.86	——	1,325,396.03	16,233,204.46	——	3,080,078.59

3. 应收账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市万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3,947.66	5.35	26,598.69
南宁市万科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869,507.53	9.40	46,737.69
南宁市万科庆歌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0,738.11	7.29	36,268.45
长沙黄榔置业有限公司	1,216,986.67	6.12	30,424.67
南宁市万科昆岭房地产有限公司	887,740.52	4.46	22,193.51
合计	6,488,920.49	32.62	162,223.01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3,346.06	97.89		30,589.36	100.00	
1 至 2 年	19,068.30	2.1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02,414.36	—		30,589.36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141,441.60	2,979,716.30
合计	3,141,441.60	2,979,716.3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旧准则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新旧准则均适用)	3,437,955.41	100.00	296,513.81	8.62	3,141,44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旧准则适用)					
合计	3,437,955.41	—	296,513.81	8.62	3,141,441.60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旧准则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新旧准则均适用)	3,505,469.29	100.00	525,752.99	15.00	2,979,716.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旧准则适用)					
<b>合计</b>	<b>3,505,469.29</b>	<b>—</b>	<b>525,752.99</b>	<b>15.00</b>	<b>2,979,716.30</b>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一年)	1,374,872.14	995,743.27
1 至 2 年	120,702.61	930,702.13
2 至 3 年	695,602.13	282,708.00
3 至 4 年	212,824.00	32,949.54
4 至 5 年	32,949.54	364,414.00
5 年以上	1,001,004.99	898,952.35
小计	3,437,955.41	3,505,469.29
减：坏账准备	296,513.81	525,752.99
<b>合计</b>	<b>3,141,441.60</b>	<b>2,979,716.30</b>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2,524.00	2.35	6,262.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54,007.09	100.00	212,404.25	519,490.99	97.65	519,490.99
合计	354,007.09	—	212,404.25	532,014.99	—	525,752.99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1,682,191.08	5.00	84,109.56	2,134,785.00	0.00	0.00
备用金	322,971.06	0.00	0.00	251,638.70	0.00	0.00
代扣代缴款项	687,307.28	0.00	0.00	33,701.97	0.00	0.00
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391,478.90	0.00	0.00	553,328.63	0.00	0.00
合计	3,083,948.32	2.73	84,109.56	2,973,454.30	0.00	0.00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韶关市建科勘察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其他	208,000.00	5 年以上	6.05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保证金	556,000.00	2-3 年	16.17	27,800.00
广州华侨城文旅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82	10,000.00
代扣费用\养老保险	代扣费用	280,659.36	1 年以内	8.16	
代扣费用\住房公积金	代扣费用	282,798.00	1 年以内	8.23	
合计	—	1,527,457.36	—	44.43	37,800.0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8,053.47	8,053.47
合计	8,053.47	8,053.47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31,738.92	562,158.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31,738.92	562,158.78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4,491.66	233,152.91	141,543.00	2,026,101.57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561,119.00	216,673.91	138,753.00	1,639,039.91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373,372.66	16,479.00	2,790.00	387,061.66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2,332.88	154,217.12	132,187.35	1,394,362.65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247,212.45	83,627.72	131,815.35	1,199,024.82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25,120.43	70,589.40	372.00	195,337.83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2,158.78	—	—	631,738.92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313,906.55	—	—	440,015.09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248,252.23	—	—	191,723.83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2,158.78	—	—	631,738.92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313,906.55	—	—	440,015.09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248,252.23	—	—	191,723.83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2) 本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合计		216,673.91	16,479.00	233,152.91
其中：购置		216,673.91	16,479.00	233,152.91
本期减少合计		138,753.00	2,790.00	141,543.00
其中：出售		138,753.00		138,753.00
报废、毁损			2,790.00	2,790.00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处置报废车辆（资产编码 040007）	0.00	0.00	使用安全系数低
合计			——

**(八)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68,528.01	0.00	0.00	568,528.01
其中：软件	568,528.01	0.00	0.00	568,528.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473.06	57,967.44	0.00	127,440.50
其中：软件	69,473.06	57,967.44	0.00	127,440.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软件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9,054.95	0.00	0.00	441,087.51
其中：软件	499,054.95	0.00	0.00	441,087.51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286.48	1,621,909.86	540,874.74	3,605,831.60
资产减值准备	243,286.48	1,621,909.86	540,874.74	3,605,831.60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十)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22,998.41	2,210,732.38
1-2 年 (含 2 年)	811,193.01	602,198.61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4,534,191.42</b>	<b>2,812,930.99</b>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揭阳市越宏建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6341.64	未结算
广州泓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5329.43	未结算
<b>合计</b>	<b>92,235.00</b>	—

3. 应付账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内容
东莞市美谷实业有限公司	1120926.96	一年以内	咨询费
广东世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8032.77	一年以内	咨询费
<b>合计</b>	<b>1708959.73</b>	—	—

(十一)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788,949.77	3,076,228.93
<b>合计</b>	<b>3,788,949.77</b>	<b>3,076,228.93</b>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39,230.12	60,447,762.04	59,732,234.77	9,254,757.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48,073.21	5,596,996.92	551,076.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b>合计</b>	<b>8,539,230.12</b>	<b>66,595,835.25</b>	<b>65,329,231.69</b>	<b>9,805,833.68</b>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36,705.61	55,013,557.50	54,298,030.23	9,252,232.88
二、职工福利费		29,724.22	29,724.22	
三、社会保险费		2,687,236.54	2,687,23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662,370.76	2,662,370.76	
工伤保险费		24,865.78	24,865.78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606,053.00	1,606,05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4.51	1,111,190.78	1,111,190.78	2,524.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8,539,230.12</b>	<b>60,447,762.04</b>	<b>59,732,234.77</b>	<b>9,254,757.39</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923,027.79	4,923,027.79	
二、失业保险费		89,887.42	89,887.42	
三、企业年金缴费		1,135,158.00	584,081.71	551,076.29
<b>合计</b>		<b>6,148,073.21</b>	<b>5,596,996.92</b>	<b>551,076.29</b>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23,008.24	5,724,704.20	5,397,000.56	750,711.88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457,226.31	1,231,335.84	1,231,335.84	457,22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98.63	346,307.37	329,525.87	45,580.13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126,871.41	1,324,202.42	1,478,300.47	-27,226.6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70.46	247,362.39	235,375.61	32,557.24
其他税费	-625.40	14,699.50	14,699.50	-625.40
<b>合计</b>	<b>1,055,849.65</b>	<b>8,888,611.72</b>	<b>8,686,237.85</b>	<b>1,258,223.52</b>

注：其他税费为印花税、车船使用税。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616,938.41	6,465,049.28
<b>合计</b>	<b>3,616,938.41</b>	<b>6,465,049.28</b>

**1. 其他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7,611.89	21.78%	2,948,861.22	45.61%
1-2年（含2年）	843,942.09	23.33%	922,147.68	14.26%
2-3年（含3年）	32,204.86	0.89%	638,262.77	9.87%
3年以上	1,953,179.57	54.00%	1,955,177.61	30.24%
<b>合计</b>	<b>3,616,938.41</b>	<b>100.00%</b>	<b>6,465,049.28</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81,862.46	1,131,843.09
代扣代缴款项	37,463.16	76,852.50
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459,248.19	3,057,945.78
其他单位往来款	1,738,364.60	2,198,407.91
<b>合计</b>	<b>3,616,938.41</b>	<b>6,465,049.28</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结算
广州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结算
上海汇超技术服务中心	100,000.30	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叶照桂	496,905.65	未结算
刘洪祥	792,392.14	未结算
合计	1,589,298.09	——

(4) 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或内容
叶照桂	496905.65	4 至 5 年	单位往来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763.09	1 年以内	内部往来
合计	898668.74	——	——

(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233,675.08
合计		233,675.08

(十六)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900,000.00	79.00		7,900,0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		2,100,0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注：2021年8月26日，经股东决议，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21%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10万元），以人民币9,174,825.2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7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790万元）人民币34,514,818.63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经股东决议，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划转资产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十七）资本公积

##### 1. 资本公积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24,658.45			124,658.45
合计	124,658.45			124,658.45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十八）盈余公积

##### 1. 盈余公积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0,426.64	661,166.01		2,871,592.65
任意盈余公积金	738,210.56			738,210.5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948,637.20	661,166.01		3,609,803.21

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

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61,166.01 元。

(十九)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9,572,524.51	4,897,025.99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9,572,524.51	4,897,025.99
本期增加额	6,611,660.13	5,248,897.6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611,660.13	5,248,897.69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5,471,522.18	573,399.1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661,166.01	573,399.17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4,810,356.17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0,712,662.46	9,572,524.51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收入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89,155,950.90	63,240,130.78	80,378,662.88	58,207,705.29
咨询、监理费收入	89,155,950.90	63,240,130.78	80,378,662.88	58,207,705.29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89,155,950.90	63,240,130.78	80,378,662.88	58,207,705.29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职工薪酬	10,517,672.72	6,079,388.75
3.折旧费	118,283.92	134,257.88
4.修理费	4,876.00	532.60
5.无形资产摊销	-19,545.76	
7.业务招待费	64,258.34	28,741.70
8.差旅费	67,092.55	27,016.2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9.办公费	239,407.04	304,543.07
10.会议费		2,419.00
11.诉讼费	44,946.87	34,612.00
12.聘请中介机构费	73,584.90	289,388.80
其中:年度决算审计费用	-	-
13.咨询费	28,851.98	19,811.32
17.其他	858,565.37	833,224.95
合计	<b>11,997,993.93</b>	<b>7,753,936.28</b>

注:其他包括安全生产费 116,777.45 元,广告宣传费 885 元,劳务费 12,244.2 元,绿化费 3,600 元,汽车费用 167,127.5 元,水电费 766.33 元,通讯费 4,541.98 元,物业管理费 3,591.44 元,协会会费 38,600 元,中标服务费 4,000 元,租赁费 164,042.44 元,其他 342,389.03 元。

#### (二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同口径)
人员人工费用	7,148,455.35	6,460,581.09
折旧费用	30,132.91	62,896.54
其他相关费用	302,064.78	165,640.01
合计	<b>7,480,653.04</b>	<b>6,689,117.64</b>

####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7,463.55	257,200.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银行手续费	57,167.89	44,633.39
合计	<b>-110,295.66</b>	<b>-212,566.94</b>

####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3,963.59	43,255.62
进项税加计抵减		51,899.54
合计	<b>153,963.59</b>	<b>95,155.16</b>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83,921.74	-1,607,017.93
<b>合计</b>	<b>1,983,921.74</b>	<b>-1,607,017.93</b>

1. 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合计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一、坏账准备	3,605,831.58	-1,983,921.74			-1,983,921.74
<b>合计</b>	<b>3,605,831.58</b>	<b>-1,983,921.74</b>			<b>-1,983,921.74</b>

续表：

项目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1,621,909.84
<b>合计</b>						<b>1,621,909.84</b>

(二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处置	62.35		62.35
<b>合计</b>	<b>62.35</b>		<b>62.35</b>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772,162.10	81,864.66	772,162.10
<b>合计</b>	<b>772,162.10</b>	<b>81,864.66</b>	<b>772,162.10</b>

注：其他主要包括处理或清理总公司与本年注销的分公司相关往来款 750,854.48 元；收到客商“待报解预算收入”转入款项 21,305.17 元。

##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18.00	25,532.00	2,418.00
对外捐赠支出			
赔偿金和违约金	6,262.00	337.81	6,262.00
支付各种税收的滞纳金	1,901.54		1,901.54
其他	698,525.84	698,792.00	698,525.84
<b>合计</b>	<b>709,107.38</b>	<b>724,661.81</b>	<b>709,107.38</b>

注：其他事项主要包括处理或清理总公司与本年注销的分公司相关往来款 697,475.65 元；支付社保及养老金滞纳金 926.69 元；补缴个人失业社保 123.50 元。

##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1,335.84	112,412.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7,588.26	-66,833.85
其他		
<b>合计</b>	<b>1,528,924.10</b>	<b>45,579.14</b>

## (三十) 现金流量表

## 1. 采用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611,660.13	5,248,897.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983,921.74	1,607,017.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217.12	162,618.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7,967.44	35,26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32.0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588.26	-66,83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91,564.17	-5,615,56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3,554.37	-1,584,658.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560.94	-187,729.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63,645.20	21,357,71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57,715.22	22,066,185.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4,070.02	-708,470.0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63,645.20	21,357,715.2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63,645.20	21,357,71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3,645.20	21,357,715.2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一)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36,585.74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其他		

八、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	商业服务业	10,000,0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等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22,378.49	1.21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99,355.33	2.97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702,571.51	6.9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7,904.62	0.18		
合计		1,142,209.95	11.33		

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其中：监理费 668,934.41、	712,330.63	0.85	2,325,557.41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43,396.22				
广东建科交 通工程质拭 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				18,867.92	
广东省建设 工程质量安 全检测总站 有限公	监理费、招标 代理费、造价 咨询	476,379.11	0.57	319,105.08	
广东建科建 筑工程技术 开发有限公 司	招标代理费	81,339.16	0.10		
合计		1,270,048.90	1.52	2,663,530.41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结算项 目条款、条件）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 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52,997.94		
广东省建设 工程质量安 全检测总站 有限公司			175,843.05		
广东省建科 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31,000.00		
小计			359,840.89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 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5,803.95		2,585,073.40		
广东省建设 工程质量安			360,694.85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结算项目条款、条件）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小计	505,803.95		2,945,768.25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企业新设、收购、兼并、破产、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13085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27855U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6-8号第23层自编2309房  
 负责人 邹玉楨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1698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负责人: 邹玉楸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6号8号2309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8]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16日



姓名 陈新曦  
 Full name 陈新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3-29  
 Date of birth 1982-03-2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8203290059  
 Identity card No. 440105198203290059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广东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新曦(11000010501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新曦(11000010501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186



姓名 王海军  
 Full name 王海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02  
 Date of birth 1970-09-02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602700902003  
 Identity card No. 370602700902003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海军(37050002001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海军(37050002001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 2、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5 页
2、利润表	6 页
3、现金流量表	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10—64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N01F0K2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号2309房 电话：020-85266047 传真：020-85266051

## 审 计 报 告

[2023]京会兴粤分审字第 59000040 号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咨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科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号2309房 电话：020-85266047 传真：020-85266051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科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科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科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其他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建科咨询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其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号2309房 电话：020-85266047 传真：020-85266051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科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科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广州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新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玉棋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建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4,472,212.51	22,900,23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	614,085.81
应收账款	七、（三）	28,516,347.72	18,568,921.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101,613.23	902,414.3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五）	8,495,295.83	-
其他应收款	七、（六）	1,391,487.49	3,141,44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	8,053.47
流动资产合计		42,976,956.78	46,135,148.0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460,357.16	631,738.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九）	385,626.48	441,087.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	345,909.44	243,28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893.08	1,316,112.91
资产总计		44,168,849.86	47,451,26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建高  
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燕玲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建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328,989.84	4,534,191.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二）	3,941,913.65	3,788,949.77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7,184,171.56	9,805,833.68
应交税费	七、（十四）	1,511,569.02	1,258,223.52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6,026,112.15	3,616,938.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75,2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92,756.22	23,004,136.8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992,756.22	23,004,136.8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六）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七）	124,658.45	124,658.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八）	3,980,220.16	3,609,803.21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11,071,215.03	10,712,66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76,093.64	24,447,12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68,849.86	47,451,26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燕玲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一)	91,834,186.97	89,155,950.90
减：营业成本	七、(二)	70,087,744.03	63,240,130.78
税金及附加		598,573.41	607,886.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	10,059,415.38	11,997,993.93
研发费用	七、(四)	7,734,632.39	7,480,653.04
财务费用	七、(五)	-55,371.39	-110,295.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3,463.72	167,463.55
加：其他收益	七、(六)	250,750.00	153,96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	-1,037,643.38	1,983,921.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八)	-	62.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2,299.77	8,077,529.51
加：营业外收入	七、(九)	1,545,650.34	772,162.10
减：营业外支出	七、(十)	249,861.79	709,10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8,088.32	8,140,584.23
减：所得税费用		213,918.80	1,528,924.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169.52	6,611,660.1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169.52	6,611,660.1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4,169.52	6,611,660.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燕玲

6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72,717.36	93,637,67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223.6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815.15	22,296,809.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256,756.11</b>	<b>115,934,485.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4,633.81	15,793,03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740,226.31	64,449,22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7,448.75	7,207,93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979.93	29,234,845.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502,288.80</b>	<b>116,685,046.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45,532.69</b>	<b>-750,560.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3,15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33,152.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33,152.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200.00	4,810,35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75,200.00</b>	<b>4,810,356.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5,200.00</b>	<b>-4,810,356.1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220,732.69</b>	<b>-5,794,070.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3,645.20	21,357,715.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2,912.51</b>	<b>15,563,645.2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3,609,803.21	10,712,862.46	24,447,12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3,609,803.21	10,712,862.46	24,447,12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416.95	358,552.57	728,86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4,169.52	3,704,16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0,416.95	-3,345,616.95	-2,975,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0,416.95	-370,416.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5,200.00	-2,975,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3,980,220.16	11,071,215.03	25,176,09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斌

建高

耿素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同期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22,645,82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22,645,82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1,30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1,660.13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61,166.0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10,356.1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3,609,803.21	10,712,662.46		24,447,124.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燕芬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8 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1202011090007 号通知书)批准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07656900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1999 年 9 月 9 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实缴出资 85.00 万元，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广州华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穗侨会师验字(1999)074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22 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会议通过，一致同意股东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将所持公司 15% 的股权，其中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07 年 5 月 25 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实缴出资 85.00 万元，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资 215.00 万元。2007 年 07 月 25 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东验字[2007]第 013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额 6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实缴出资 126.00 万元，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资 474.00 万元。2010 年 06 月 08 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2010)康正验字第 19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10 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26 万元，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资 474.00 万元。2015 年 09

月 21 日广州君杨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君会验字[2015]第 017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股东决议，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1%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10 万元），以人民币 9,174,825.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9%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90 万元）人民币 34,514,818.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股东决议，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划转资产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斌。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环境保护、人防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采购咨询；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评估，建设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应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 2 1 号大院内 6 栋 2 号。

**(二) 设立的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分公司注册地址
1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13-04-08	91442000066676855C	胡爽	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二路 2 号欧雅家庭 316 卡（之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本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原则。

####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 1.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

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两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且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上述 2、(二) 所述的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减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租赁应收款。(4) 合同资产。(5) 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和适用上述 2、(二) 金融负债的分类 3 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损失准备，是指针对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按照金融资产的累计减值金额以及针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等)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期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对象进行分类,对于有证据表明能单独确认坏账准备的,则采用单项计提办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则结合账龄来计提坏账准备。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能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也应部分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各类履约保证金、押金:按应收款项 5%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各业主单位工程结算款、电力销售、其他产品销售、其他往来款:应根据各自组合按账龄来计提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	组合 1: 工程结算款	组合 2: 其他产品销售
1 年内 (含 1 年)	2.5%	1.0%
1-2 年 (含 2 年)	7.0%	5.0%
2-3 年 (含 3 年)	15.0%	10.0%
3-4 年 (含 4 年)	20.0%	15.0%
4-5 年 (含 5 年)	40.0%	30.0%
5 年以上	50.0%	5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	组合 1: 保证金 (不含质保金)、押金	组合 2: 其他
1 年内 (含 1 年)	5.0%	1.5%
1-2 年 (含 2 年)	5.0%	5.0%
2-3 年 (含 3 年)	5.0%	10.0%
3-4 年 (含 4 年)	5.0%	30.0%
4-5 年 (含 5 年)	5.0%	45.0%

5 年以上	5.0%	60.0%
-------	------	-------

2) 坏账的核销

应收账款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核销。

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公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债务人以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补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属于自然死亡的，应取得债务人有效死亡证明；债务人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应取得法院的死亡宣告；债务失踪的，应取得法院的失踪宣告。此外，还需取得法院关于债务人财产或遗产分配的裁定书或其他文件。

③涉诉的应收款项，被判定或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

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不能收回的证据资料等后，作为坏账损失。

(2) 合同资产

本公司合同资产按不同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计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 1)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按款项余额 1.5%计提减值损失。
- 2) 未达到收款条款的项目或工程质保金：按款项余额 5%计提减值损失。
- 3)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应收款：按款项余额 1%计提减值损失。
- 4) 其他产品销售款项：按款项余额 1%计提减值损失。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2)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七)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备品备件、维修设备、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 3.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

领用包装物的成本计入产品生产成本，随同商品出售的包装物按其实际成本计入营业费用，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成本摊销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单独核算。本公司按单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八)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按照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的前提是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一致。企业合并前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在按照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对价的公允价值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为投资性主体且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除外；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投资方根据应享有的部分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

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或追加投资的投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应当按照二者之间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持有投资期间，对于因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而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公司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时，应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个别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成本法核算时，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

###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全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时，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在综合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后，如果认定投资方在被投资单位拥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方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同时考虑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份额。

####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个别报表上，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九)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八）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界定标准、依据**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初始成本进行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标准、确认条件及分类**

######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3%-5%，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框架结构	30-40 年	2.37%-3.23%
	混合结构	20-30 年	3.16%-4.85%
	简易结构	10-20 年	4.75%-9.70%
机器设备	大型设备（成套）	10-15 年	6.33%-9.7%
	一般设备（成套）	5-10 年	9.5%-19.4%

类别	分类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12 年	7.92%-19.4%
办公设备		3-8 年	11.87%-32.33%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十二)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类别及计价方式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

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能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标准、确认条件

(1) 无形资产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其中：可辨认标准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2)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当同时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资产。

(3) 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 无形资产转销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 2) 该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且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除开办费外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半年度、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

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企业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

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 应付债券**

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实际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予以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予以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确认负债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一) 租赁

1. 租赁业务：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2. 承租资产业务会计处理方法：

(1) 一般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租赁负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出租资产业务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融资收入。

(2)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获得的税收返还，按照如下方法处理：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于实际收到时计入收到当期补贴收入，消费税、营业税等其他流转税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收

到当期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先征后返的所得税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所得税费用。

2. 其他政府补助（包括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如果政府补贴批准文件明确该补贴仅由本公司代为管理并指定用途，不属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则将该部分政府补贴直接作为负债处理。

（2）如果政府补贴批准文件明确该补贴由本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属于国家财政扶持领域而给予的补贴，则公司在实际收到时，计入补贴收入，该部分补贴收入不得用于股利分配。

（3）如果财政拨款批准文件明确该拨款具有专门用途，如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在该项拨款实际到位时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在项目完成后，如按规定留给本公司的，应将其形成的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或者存货，同时相应拨款转入资本公积。对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拨款部分，以及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应上交国家的，相应注销该项专项应付款。

###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

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定义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在计量日，企业无论是否能够观察到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价格或者其他市场信息（如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市场利率或其他输入值等），其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应当保持一致，即估计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 **1. 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公司在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交易价格是取得该资产所支付或者承担该负债所收到的价格，即进入价格。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是脱手价格，即出售该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或者转移该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但在下列情况中，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的，不应将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价格作为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但企业有证据表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市场条款进行的该交易价格可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2) 被迫进行的交易，或者资产出售方（或负债转移方）在交易中被迫接受价格的交易。
- (3) 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不同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
- (4) 进行交易的市场不是该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者在不存在主要市

场情况下的最有利市场)。

## 2. 估值技术

估值技术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中选择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用于估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在应用估值技术估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定期校准估值模型,以确保所使用的估值模型能够反映当前市场状况,并识别估值模型本身可能存在的潜在缺陷。

如果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能考虑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估值时所考虑的所有因素,那么公司通过该估值技术获得的金额不能作为对计量日当前交易价格的估计。

公司考虑下列因素以确定恰当的估值技术:

一是根据企业可获得的市场数据和其他信息,其中一种估值技术是否比其他估值技术更恰当;

二是其中一种估值技术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更容易在市场上观察到或者只需作更少的调整;

三是其中一种估值技术得到的估值结果区间是否在其他估值技术的估值结果区间内;

四是市场法和收益法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进一步分析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公允价值计量中应用的估值技术应当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除非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方法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出现新的市场;
- (2) 可以取得新的信息;
- (3) 无法再取得以前使用的信息;
- (4) 改进了估值技术;
- (5) 市场状况发生变化等

## 3. 公允价值层次

为提高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公司将估值技术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最优先使用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或负债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

**五、 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及其影响**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0035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并经国家税务局同意，2019 年至 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企业开展研发活

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一) 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2,912.51	16,000,698.25
其他货币资金	4,129,300.00	6,899,532.69
<b>合计</b>	<b>4,472,212.51</b>	<b>22,900,230.9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4,129,300.00	7,336,585.7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b>合计</b>	<b>4,129,300.00</b>	<b>7,336,585.74</b>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商业承兑 汇票				614,085.81		614,085.81
<b>合计</b>				<b>614,085.81</b>		<b>614,085.81</b>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4,085.81	1.00			614,085.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614,085.81</b>	<b>—</b>			<b>614,085.81</b>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新旧准则均适用)	30,728,405.32	100.00	2,212,057.60	7.20	28,516,347.7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28,405.32	100.00	2,212,057.60	7.20	28,516,347.72
<b>合计</b>	<b>30,728,405.32</b>	<b>—</b>	<b>2,212,057.60</b>	<b>7.20</b>	<b>28,516,347.72</b>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新旧准则均适用)	19,894,317.86	100.00	1,325,396.03	6.66	18,568,921.8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94,317.86	100.00	1,325,396.03	6.66	18,568,921.83
<b>合计</b>	<b>19,894,317.86</b>	<b>—</b>	<b>1,325,396.03</b>	<b>6.66</b>	<b>18,568,921.83</b>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698,599.99	442,465.00	14,797,902.67	377,447.57
1 至 2 年	8,308,669.56	581,606.85	2,322,602.97	141,582.21
2 至 3 年	2,260,452.10	339,067.82	1,266,665.25	189,999.79
3 至 4 年	1,203,406.96	240,681.39	306,718.30	61,343.66
4 至 5 年	204,018.34	81,607.33	451,915.23	180,766.09
5 年以上	1,053,258.37	526,629.21	748,513.44	374,256.72
<b>合计</b>	<b>30,728,405.32</b>	<b>2,212,057.60</b>	<b>19,894,317.86</b>	<b>1,325,396.03</b>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698,599.99	57.60	442,465.00	14,797,902.67	74.38	377,447.57
1 至 2 年	8,308,669.56	27.04	581,606.85	2,322,602.97	11.67	141,582.21
2 至 3 年	2,260,452.10	7.36	339,067.82	1,266,665.25	6.37	189,999.79
3 至 4 年	1,203,406.96	3.92	240,681.39	306,718.30	1.54	61,343.66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4 至 5 年	204,018.34	0.66	81,607.33	451,915.23	2.27	180,766.09
5 年以上	1,053,258.37	3.43	526,629.21	748,513.44	3.76	374,256.72
<b>合计</b>	<b>30,728,405.32</b>	<b>—</b>	<b>2,212,057.60</b>	<b>19,894,317.86</b>	<b>—</b>	<b>1,325,396.03</b>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韶关、惠州分公司相关债务人	其他	145,170.30	分公司注销	注销	否
<b>合计</b>	<b>—</b>	<b>145,170.30</b>	<b>—</b>	<b>—</b>	<b>—</b>

4. 应收账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2,259,825.85	7.35	56,495.65
南宁市万科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948.16	6.57	225,948.10
南宁市万科庆歌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0,738.11	4.72	101,551.67
南宁市新宏万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1,297,997.94	4.22	57,307.66
长沙黄榔置业有限公司	1,216,986.67	3.96	94,106.29
<b>合计</b>	<b>8,244,496.73</b>	<b>26.83</b>	<b>535,409.37</b>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018.03	47.26		878,346.06	97.33	
1 至 2 年	29,721.90	29.25		24,068.30	2.67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23,873.30	23.49				
3 年以上						
<b>合计</b>	<b>101,613.23</b>	<b>—</b>		<b>902,414.36</b>	<b>—</b>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30,381.90	1 年至 2 年	未结算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6,173.30	2 年至 3 年	未结算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	5,500.00	2 年至 3 年	未结算
<b>合计</b>		<b>52,055.20</b>	<b>—</b>	<b>—</b>

3. 预付款项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30,381.90	29.90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6,173.30	15.92	
广州久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63.00	15.51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553.00	15.31	
广州和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111.06	6.01	
<b>合计</b>	<b>83,982.26</b>	<b>82.65</b>	

(五)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工集团结算中心	8,495,295.83	
<b>合计</b>	<b>8,495,295.83</b>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391,487.49	3,141,441.60
<b>合计</b>	<b>1,391,487.49</b>	<b>3,141,441.60</b>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新旧准则均适用)	1,485,492.81	100.00	94,005.32	6.33	1,391,487.49
<b>合计</b>	<b>1,485,492.81</b>	<b>—</b>	<b>94,005.32</b>	<b>6.33</b>	<b>1,391,487.49</b>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新旧准则均适用)	3,437,955.41	100.00	296,513.81	8.62	3,141,441.60
<b>合计</b>	<b>3,437,955.41</b>	<b>—</b>	<b>296,513.81</b>	<b>8.62</b>	<b>3,141,441.60</b>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一年)	515,396.75	4,427.62	1,374,872.14	26,580.30
1 至 2 年	286,000.00	12,450.00	120,702.61	
2 至 3 年	32,935.97		695,602.13	29,065.00
3 至 4 年	59,327.00	1,265.00	212,824.00	9,048.55
4 至 5 年	192,062.00	8,417.75	32,949.54	1,195.01
5 年以上	399,771.09	67,444.95	1,001,004.99	230,624.95
<b>合计</b>	<b>1,485,492.81</b>	<b>94,005.32</b>	<b>3,437,955.41</b>	<b>296,513.81</b>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7,457.09	100.00	52,474.25	354,007.09	100.00	212,404.25
<b>合计</b>	<b>87,457.09</b>	<b>—</b>	<b>52,474.25</b>	<b>354,007.09</b>	<b>—</b>	<b>212,404.25</b>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保证金	830,621.46	5.00	41,531.07	1,682,191.08	5.00	84,109.56
<b>合计</b>	<b>830,621.46</b>	<b>5.00</b>	<b>41,531.07</b>	<b>1,682,191.08</b>	<b>5.00</b>	<b>84,109.56</b>

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集团内部往来款	308,500.00	54.37	391,478.90	27.93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备用金	177,175.46	31.23	322,971.06	23.04
押金	12,900.00	2.27		
代扣代缴款项	291.58	0.05	687,307.28	49.03
其他	68,547.22	12.08		
<b>合计</b>	<b>567,414.26</b>	<b>100.00</b>	<b>1,401,757.24</b>	<b>100.00</b>

注：其他为彭理个人往来。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96,513.81			296,513.81
期初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11.51			5,811.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8,320.00			-208,32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4,005.32			94,005.32

(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37,955.41			3,437,955.41
期初余额在本 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15,861.75			515,861.75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468,324.35			-2,468,324.35
期末余额	1,485,492.81			1,485,492.81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韶关、惠州 分公司相关 债务人	其他	208,320.00	分公司注销	注销	否
<b>合计</b>	—	<b>208,320.00</b>	—	—	—

(6) 其他应收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项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华侨城文 旅小镇投资有 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至 2 年	13.46	10,000.00
其他招投标客 户	保证金	120,320.00	5 年以 上	8.10	6,016.00
饶平县地方公 路管理站	保证金	80,000.00	4 年至 5 年	5.39	4,000.00
张天凯	单位往来/ 其他	78,400.00	5 年以 上	5.28	47,040.00
彭理	个人往来/ 其他	68,547.22	1 年以 内	4.61	
<b>合计</b>	—	<b>547,267.22</b>	—	<b>36.84</b>	<b>67,056.00</b>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税金		
合同取得成本（新准则）		
应收退货成本（新准则）		
碳排放权资产		
未交增值税		8,053.47
<b>合计</b>		<b>8,053.47</b>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60,357.16	631,738.92
固定资产清理		
<b>合计</b>	<b>460,357.16</b>	<b>631,738.92</b>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6,101.57		25,427.04	2,000,674.5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639,039.91			1,639,039.91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387,061.66		25,427.04	361,634.62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4,362.65	164,090.66	18,135.94	1,540,317.37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199,024.82	98,072.04		1,297,096.86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95,337.83	66,018.62	18,135.94	243,220.51
酒店业家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1,738.92	---	---	460,357.16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440,015.09	---	---	341,943.05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191,723.83	---	---	118,414.11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1,738.92	---	---	460,357.16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440,015.09	---	---	341,943.05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191,723.83	---	---	118,414.11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68,528.01			568,528.0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软件	568,528.01			568,528.01
二、累计摊销金额合计	127,440.50	55,461.02		182,901.52
软件	127,440.50	55,461.02		182,901.5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1,087.51		55,461.02	385,626.49
软件	441,087.51		55,461.02	385,626.4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909.44	2,306,062.92	243,286.48	1,621,909.86
资产减值准备	345,909.44	2,306,062.92	243,286.48	1,621,909.8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2026	243,286.48
2027	79,419.06
合计	322,705.5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419.0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79,419.06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11.06	3,720,681.67
1-2年(含2年)	226,048.10	811,193.01
2-3年(含3年)	94,513.94	2,316.74
3-4年(含4年)	2,316.7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b>合计</b>	<b>328,989.84</b>	<b>4,534,191.42</b>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州世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1,559.87	未结算
广州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004.79	未结算
中山市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351.48	未结算
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277.22	未结算
广州和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796.48	未结算
<b>合计</b>	<b>328,989.84</b>	——

3. 应付账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内容
广州世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1,559.87	咨询费
广州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004.79	咨询费
中山市宏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351.48	咨询费
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277.22	咨询费
广州和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796.48	咨询费
<b>合计</b>	<b>328,989.84</b>	

(十二)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941,913.65	3,788,949.77
<b>合计</b>	<b>3,941,913.65</b>	<b>3,788,949.77</b>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54,757.39	60,179,468.22	63,107,102.61	6,327,12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1,076.29	6,926,595.97	6,620,623.70	857,048.5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12,500.00	12,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b>合计</b>	<b>9,805,833.68</b>	<b>67,118,564.19</b>	<b>69,740,226.31</b>	<b>7,184,171.56</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2,232.88	53,968,933.33	56,894,043.21	6,327,123.00
二、职工福利费		148,638.25	148,638.25	
三、社会保险费		3,546,398.64	3,546,39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3,112,429.87	3,112,429.87	
工伤保险费		37,318.46	37,318.46	
其他		396,650.31	396,650.31	
四、住房公积金		1,688,159.00	1,688,15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4.51	827,339.00	829,863.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9,254,757.39</b>	<b>60,179,468.22</b>	<b>63,107,102.61</b>	<b>6,327,123.00</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897,709.78	5,897,709.78	
二、失业保险费		97,650.82	97,650.82	
三、企业年金缴费	551,076.29	931,235.37	625,263.10	857,048.56
<b>合计</b>	<b>551,076.29</b>	<b>6,926,595.97</b>	<b>6,620,623.70</b>	<b>857,048.56</b>

##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50,711.88	4,925,679.08	4,704,662.49	971,728.47
企业所得税	457,226.31	316,541.76	316,541.76	457,22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80.13	342,342.31	329,326.38	58,596.06
个人所得税	-27,226.64	1,275,588.28	1,275,588.28	-27,226.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57.24	244,530.20	235,233.12	41,854.32
其他税费	-625.40	11,700.90	1,685.00	9,390.50
<b>合计</b>	<b>1,258,223.52</b>	<b>7,116,382.53</b>	<b>6,863,037.03</b>	<b>1,511,569.02</b>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75,200.00	
其他应付款项	3,050,912.15	3,616,938.41
<b>合计</b>	<b>6,026,112.15</b>	<b>3,616,938.41</b>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975,2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b>合计</b>	<b>2,975,200.00</b>	

2. 其他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18,465.04	30.11	828,346.30	22.90
1-2年(含2年)	250,804.37	8.22	840,942.09	23.25
2-3年(含3年)	663,959.79	21.76	48,309.86	1.34
3-4年(含4年)	31,962.66	1.05		
4-5年(含5年)			800,956.28	22.14
5年以上	1,185,720.29	38.86	1,098,383.88	30.37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合计</b>	<b>3,050,912.15</b>	<b>100.00</b>	<b>3,616,938.41</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899,277.05	1,381,862.46
代扣代缴款项	-533,952.30	37,463.16
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337,737.29	459,248.19
其他单位往来款	1,347,850.11	1,738,364.60
<b>合计</b>	<b>3,050,912.15</b>	<b>3,616,938.41</b>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司中山东凤监理部	30,000.00	未结算
蔡伟雄	30,000.00	未结算
罗冬生	30,000.00	未结算
王俊国	50,000.00	未结算
刘洪祥	792,392.14	未结算
<b>合计</b>	<b>932,392.14</b>	—

(4) 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刘洪祥	792,392.14	单位往来
香港丰裕管理有限公司	371,396.63	单位往来
广东省总工会	292,085.29	内部往来
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单位往来
广州世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2	单位往来
<b>合计</b>	<b>1,825,874.08</b>	

(十六)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24,658.45			124,658.45
合计	124,658.45			124,658.45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十八)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871,592.65	370,416.95		3,242,009.60
任意盈余公积金	738,210.56			738,210.5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09,803.21	370,416.95		3,980,220.16

注：盈余公积增加为根据本年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70,416.95 元。

(十九)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712,662.46	9,572,524.51
期初调整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0,712,662.46	9,572,524.51
本期增加额	3,704,169.52	6,611,660.1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704,169.52	6,611,660.1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345,616.95	5,471,522.1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70,416.95	661,166.0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975,200.00	4,810,356.17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1,071,215.03	10,712,662.46

##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收入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91,834,186.97	70,087,744.03	89,155,950.90	63,240,130.78
监理费收入	91,834,186.97	70,087,744.03	89,155,950.90	63,240,130.78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b>91,834,186.97</b>	<b>70,087,744.03</b>	<b>89,155,950.90</b>	<b>63,240,130.78</b>

## 2. 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毛利额	占总毛利比重 (%)	毛利率 (%)	毛利额	占总毛利比重 (%)	毛利率 (%)
1. 主营业务小计	21,746,442.94	100.00	23.68	25,915,820.12	100.00	29.07
监理费收入	21,746,442.94	100.00	23.68	25,915,820.12	100.00	29.07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b>21,746,442.94</b>	<b>100.00</b>	<b>23.68</b>	<b>25,915,820.12</b>	<b>100.00</b>	<b>29.07</b>

##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职工薪酬	8,363,362.70	10,517,672.72
2.折旧费	164,090.66	118,283.92
3.修理费	350.00	4,876.00
4.无形资产摊销	55,461.03	-19,545.76
5.业务招待费	17,738.00	64,258.34
6.差旅费	6,371.53	67,092.55
7.办公费	178,777.90	239,407.04
8.诉讼费	-4,043.02	44,946.87
9.聘请中介机构 费	174,519.14	73,584.90
其中：年度决 算审计费用	155,651.20	56,603.77
10.咨询费	95,283.02	28,851.98
11.其他	1,007,504.42	858,565.37
<b>合计</b>	<b>10,059,415.38</b>	<b>11,997,993.93</b>

注：其他包括租赁费、残疾人保障金、安全生产费等。

#### (二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同口径）
人员人工费用	7,302,086.73	7,148,455.35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7,607.38	30,132.91
无形资产摊销		
新产品设计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424,938.28	302,064.78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 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b>合计</b>	<b>7,734,632.39</b>	<b>7,480,653.04</b>

####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55,371.39	-110,295.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3,463.72	167,463.55
汇兑净损失（净 收益以“-”号填列）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助	250,750.00	153,963.59
<b>合计</b>	<b>250,750.00</b>	<b>153,963.59</b>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37,643.38	1,983,921.74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		
<b>合计</b>	<b>-1,037,643.38</b>	<b>1,983,921.74</b>

**1.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合计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一、坏账准备	1,621,909.84	1,065,803.28			1,065,803.28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25,396.03	1,031,831.87			1,031,831.87
<b>合计</b>	<b>1,621,909.84</b>	<b>1,065,803.28</b>			<b>1,065,803.28</b>

续表：

项目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8,159.90	353,490.30			381,650.20	2,306,062.92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170.30			145,170.30	2,212,057.60
<b>合计</b>	<b>28,159.90</b>	<b>353,490.30</b>			<b>381,650.20</b>	<b>2,306,062.92</b>

**(二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2.3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b>合计</b>		<b>62.35</b>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45,650.34	772,162.10	1,545,650.34
<b>合计</b>	<b>1,545,650.34</b>	<b>772,162.10</b>	<b>1,545,650.34</b>

注：其他营业外收入中的主要内容为扩岗补助、留工补贴、生育津贴、认证费、高新企业补贴。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291.10	2,418.00	7,291.10
对外捐赠支出			
支付各种税收的滞纳金	1,844.43	1,901.54	1,844.43
赔偿金和违约金		6,262.00	
其他	240,726.26	698,525.84	240,726.26
<b>合计</b>	<b>249,861.79</b>	<b>709,107.38</b>	<b>249,861.79</b>

注：其他为各分公司注销结转的应收款和应付款抵扣后的净额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6,541.76	1,231,335.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2,622.96	297,588.26
其他		
<b>合计</b>	<b>213,918.80</b>	<b>1,528,924.10</b>

## (三十) 现金流量表

## 1. 采用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04,169.52	6,611,660.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037,643.38	-1,983,921.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090.66	154,217.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5,461.03	57,96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371.39	-110,29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22.96	297,58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2,584.84	-7,791,56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66,318.09	2,013,850.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532.69	-750,560.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2,912.51	15,563,645.2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63,645.20	21,357,71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0,732.69	-5,794,070.0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2,912.51	15,563,645.2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912.51	15,563,645.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12.51	15,563,645.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一)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29,300.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其他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施工企业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母公司为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 2. 本公司子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	招标代理企业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0.00	投资成立

注：本年度尚未支付投资额。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 (二) 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 2.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等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08,392.37	0.15	122,378.49	1.21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99,355.33	2.97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25,701.62	0.75	702,571.51	6.9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2,200.09	0.03	17,904.62	0.1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用	240,550.46	0.34		
广东省建筑	研发支出	2,830.19	0.00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75,308.94	0.11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理费	4,500.00	0.01		
<b>合计</b>		<b>979,483.67</b>	<b>1.40</b>	<b>1,142,209.95</b>	<b>11.33</b>

## 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费、招标代理费	706,144.42	0.77	712,330.63	0.8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监理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	861,852.58	0.94	476,379.11	0.57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81,339.16	0.1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费	296,072.04	0.32		
<b>合计</b>		<b>1,567,997.00</b>	<b>2.03</b>	<b>1,270,048.90</b>	<b>1.52</b>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结算项目条款、条件）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建华装			6,000.00	150.00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结算项目条款、条件）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饰工程有限 公司					
广东省建设 工程质量安 全检测总站 有限公司	558,008.74	22,766.34	67,376.00	6,209.40	
广东省建筑 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	1,250.00	20,000.00	500.00	
小 计	608,008.74	24,016.34	93,376.00	6,859.4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湾 招标有限公 司	300,000.00	4,500.00			
广东省建筑 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8,500.00				
小 计	308,500.00	4,500.00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 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		
广东省建筑 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工会 委员会			-2,390.00		
广东安全生 产杂志社有 限公司			1,200.00		
小 计			1,810.00		
应付股利					
广东省建筑 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2,975,200.00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结算项目条款、条件）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小 计	2,975,2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 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01,763.09		
广东省建筑 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工会 委员会	49,052.00				
广东省建筑 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工会 委员会	-3,400.00				
广东省建筑 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96,576.00		
小 计	45,652.00		498,339.09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企业新设、收购、兼并、破产、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领导班子会议批准报出。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13085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27855J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6、8号第23层自编2309房  
 负责人 邹玉桥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e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169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特证分所执业行业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负责人: 邹玉楫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第6号8号2309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8]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新曦  
 Full name: 陈新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3-29  
 Date of birth: 1982-03-2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8203290059  
 Identity card No.: 440305198203290059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新曦

证书编号: 11000010501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18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2022年8月换发



姓名 邹玉楨  
 Full name 邹玉楨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7-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57112822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0500636号

### 目 录

#### 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

#### 起始页码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4ZD61A20Z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500636号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咨询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科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科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科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科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科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报告第1页共3页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科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科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636 号）之签署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超杰  
江超杰  
4201000502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锦锋  
宋锦锋  
420100050280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2日

审计报告第3页共3页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251,160.68	4,472,21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36,707,589.96	28,516,347.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181,186.41	101,613.2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四)	7,983,652.02	8,495,295.83
其他应收款	(五)	1,625,518.28	1,391,487.49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749,107.35</b>	<b>42,976,956.7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350,989.35	460,357.1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836,191.24	2,000,674.53
累计折旧		1,485,201.89	1,540,317.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	328,773.00	385,626.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458,921.19	345,90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8,683.54</b>	<b>1,191,893.08</b>
<b>资产总计</b>		<b>47,887,790.89</b>	<b>44,168,849.86</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页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九)	1,959,901.27	328,989.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	2,984,163.19	3,941,913.65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6,015,181.21	7,184,171.56
其中: 应付工资		5,004,895.98	6,327,123.00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十二)	1,520,258.07	1,511,569.02
其中: 应交税金		1,501,532.22	1,469,714.70
其他应付款	(十三)	7,501,430.69	6,026,112.15
其中: 应付股利		4,627,570.00	2,975,2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19,980,934.43	18,992,756.2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 债 合 计</b>		19,980,934.43	18,992,756.2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四)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五)	124,658.45	124,658.4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六)	4,418,533.44	3,980,220.1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680,322.88	3,242,009.60
任意公积金		738,210.56	738,210.56
未分配利润	(十七)	13,363,664.57	11,071,215.0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27,906,856.46	25,176,093.6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47,887,790.89	44,168,849.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067,903.65	91,834,186.97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八)	82,067,903.65	91,834,186.97
二、营业总成本		78,369,460.45	88,424,993.82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八)	60,969,812.60	70,087,744.03
税金及附加		467,381.63	598,573.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十九)	9,958,560.34	10,059,415.38
研发费用	(十九)	7,026,714.83	7,734,632.39
财务费用	(十九)	-53,008.95	-55,371.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9,635.86	63,463.7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二十)	1,616,990.13	250,7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一)	-934,132.92	-1,037,64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1,300.41	2,622,299.77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409,034.89	1,545,650.3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三)	520,214.23	249,86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0,121.07	3,918,088.32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四)	-113,011.75	213,91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3,132.82	3,704,169.52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83,132.82	3,704,169.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3,132.82	3,704,169.52

单位负责人：

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建高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燕玲

第3页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13,033.20	86,272,71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7,810.89	522,22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3,378.35	3,461,8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34,222.44	90,256,75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0,928.49	24,004,633.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40,550.24	69,740,22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4,521.87	5,587,44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921.67	3,169,97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84,922.27	102,502,2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9.83	-12,245,532.6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2.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2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1,751.83	-15,220,73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12.51	15,563,645.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51,160.68	342,912.5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3,980,220.16	11,071,215.03	25,176,09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3,980,220.16	11,071,215.03	25,176,09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38,313.28	-2,090,683.28	-1,652,37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438,313.28	-438,313.28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8,313.28	-438,313.28	-1,652,37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4,418,533.44	13,563,664.57	27,906,856.4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斌**

**建强**

**欧燕玲**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124,658.45				3,609,803.21	10,712,662.46	34,447,12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124,658.45				3,609,803.21	10,712,662.46	34,447,12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4,658.45		124,658.45				3,980,220.16	11,071,215.03	35,176,093.6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建强**

**欧燕玲**

**陈建强**

单位负责人：

第68页



##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建科咨询”)于1998年6月8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1202011090007号通知书)批准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07656900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

1999年9月9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数额为100.00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实缴出资85.00万元,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实缴出资15.00万元。广州华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穗侨会师验字(1999)074号”《验资报告》。

2007年5月22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议通过,一致同意股东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将所持公司15%的股权,其中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15.00万元转让给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07年5月25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数额为300.00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实缴出资85.00万元,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资215.00万元。2007年07月25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东验字[2007]第0133号”《验资报告》。

2010年4月20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数额600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实缴出资126.00万元,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资474.00万元。2010年06月08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2010)康正验字第191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10日,经建科咨询股东会议通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实际出资数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26.00万元,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资474.00万元。2015年09月21日广州君杨正会计

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君会验字[2015]第 017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股东决议，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1%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10.00 万元)，以人民币 9,174,825.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9%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790.00 万元)人民币 34,514,818.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股东决议，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划转资产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斌。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环境保护、人防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采购咨询；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评估建设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应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6 栋 2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工程结算、电力销售、勘测设计等款项。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政府部门及其合作方等款项。

#####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代垫款、备用金、资金往来等款项。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除账龄组合及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之外的部分。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运输工具	3-10	0-5.00	9.5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10	0-5.00	9.50-33.33	年限平均法
其他	3-10	0-5.00	9.50-33.33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

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

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十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

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023 年度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2 年度，“本年”指 2023 年度。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51,160.68	342,912.51
其他货币资金		4,129,300.00
合计	<b>251,160.68</b>	<b>4,472,212.51</b>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4,129,300.00
合计		<b>4,129,300.00</b>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4,949,843.49	623,746.09	17,698,599.99	442,465.00
1至2年	6,474,299.29	453,200.95	8,308,669.56	581,606.85
2至3年	4,608,720.79	691,308.12	2,260,452.10	339,067.82
3年以上	3,818,407.43	1,375,425.88	2,460,683.67	848,917.93
合计	39,851,271.00	3,143,681.04	30,728,405.32	2,212,057.60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51,271.00	100.00	100.00	3,143,681.04	7.89	36,707,589.96	
账龄组合	39,851,271.00	100.00	100.00	3,143,681.04	7.89	36,707,589.96	
<b>合计</b>	<b>39,851,271.00</b>	<b>—</b>	<b>—</b>	<b>3,143,681.04</b>	<b>7.89</b>	<b>36,707,589.96</b>	
(续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28,405.32	100.00	100.00	2,212,057.60	7.20	28,516,347.72	
账龄组合	30,728,405.32	100.00	100.00	2,212,057.60	7.20	28,516,347.72	
<b>合计</b>	<b>30,728,405.32</b>	<b>—</b>	<b>—</b>	<b>2,212,057.60</b>	<b>7.20</b>	<b>28,516,347.72</b>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4,949,843.49	62.61	623,746.09	17,698,599.99	57.60	442,465.00
1至2年	6,474,299.29	16.25	453,200.95	8,308,669.56	27.04	581,606.85
2至3年	4,608,720.79	11.56	691,308.12	2,260,452.10	7.36	339,067.82
3年以上	3,818,407.43	9.58	1,375,425.88	2,460,683.67	8.00	848,917.93
合计	39,851,271.00	—	3,143,681.04	30,728,405.32	—	2,212,057.60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5,794,760.1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6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736,882.65 元。

## (三) 预付款项

##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8,562.81	87.51		48,018.03	47.26	
1至2年	15,583.60	8.60		29,721.90	29.25	
2至3年	7,040.00	3.89		23,873.30	23.49	
合计	181,186.41	—		101,613.23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34,096.1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01%。

## (四)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财务结算中心归集资金	7,983,652.02	8,495,295.83
合计	7,983,652.02	8,495,295.83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625,518.28	1,391,487.49
合计	1,625,518.28	1,391,487.49

## 1、其他应收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一年）	364,961.80	6,986.50	515,396.75	4,427.62
1至2年	446,975.22	2,950.60	286,000.00	12,450.00
2至3年	237,000.00	10,000.00	32,935.97	
3年以上	673,096.06	76,577.70	651,160.09	77,127.70
合计	1,722,033.08	96,514.80	1,485,492.81	94,005.32

##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22,033.08	100.00	96,514.80	5.60	1,625,518.28
<b>合计</b>	<b>1,722,033.08</b>	<b>—</b>	<b>96,514.80</b>	<b>5.60</b>	<b>1,625,518.28</b>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85,492.81	100.00	94,005.32	6.33	1,391,487.49
<b>合计</b>	<b>1,485,492.81</b>	<b>—</b>	<b>94,005.32</b>	<b>6.33</b>	<b>1,391,487.49</b>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87,457.09	100.00	52,474.25	87,457.09	100.00	52,474.25
合计	87,457.09	—	52,474.25	87,457.09	—	52,474.25

##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保证金 (不含质保金)、押金	1,043,711.00	4.22	44,040.55	843,521.46	4.92	41,531.07
关联方组合	323,731.80			554,514.26		
其他应收款项	267,133.19					
合计	1,634,575.99	—	44,040.55	1,398,035.72	—	41,531.07

## 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4,005.32			94,005.32
本年计提	2,509.48			2,509.48
年末余额	96,514.80			96,514.8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845,231.80 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9.0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9,000.00 元。

##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0,989.35	460,357.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0,989.35	460,357.16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0,674.53	43,865.00	208,348.29	1,836,191.24
其中：运输工具	1,639,039.91		134,733.00	1,504,306.91
办公设备	361,634.62	43,865.00	73,615.29	331,884.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0,317.37	136,517.03	191,632.51	1,485,201.89
其中：运输工具	1,297,096.86	77,927.26	128,043.21	1,246,980.91
办公设备	243,220.51	58,589.77	63,589.30	238,220.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0,357.16			350,989.35
其中：运输工具	341,943.05			257,326.00
办公设备	118,414.11			93,663.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0,357.16	—	—	350,989.35
其中：运输工具	341,943.05	—	—	257,326.00
办公设备	118,414.11	—	—	93,663.35

1、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七)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68,528.01			568,528.01
其中：软件	568,528.01			568,528.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2,901.53	56,853.48		239,755.01
其中：软件	182,901.53	56,853.48		239,755.0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5,626.48	—	—	328,773.00
其中：软件	385,626.48	—	—	328,773.00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921.19	458,921.19	345,909.44	2,306,062.92
资产减值准备	458,921.19	458,921.19	345,909.44	2,306,062.9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419.06
合计		79,419.06

## (九) 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75,916.22	6,111.06
1-2年(含2年)	6,111.06	226,048.10
2-3年(含3年)	226,048.10	94,513.94
3年以上	51,825.89	2,316.74
合计	1,959,901.27	328,989.84

## (十)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监理服务款	2,984,163.19	3,941,913.65
合计	2,984,163.19	3,941,913.65

##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27,123.00	50,966,350.70	52,286,574.49	5,006,89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7,048.56	5,903,205.96	5,751,972.52	1,008,282.00
合计	7,184,171.56	56,869,556.66	58,038,547.01	6,015,181.21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7,123.00	45,657,650.45	46,979,877.47	5,004,895.98
二、职工福利费		120,364.00	120,364.00	
三、社会保险费		2,798,200.32	2,798,20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659,141.59	2,659,141.59	
工伤保险费		139,058.73	139,058.73	
四、住房公积金		1,432,234.00	1,432,23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7,901.93	957,901.9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育经费				
六、其他短期薪酬			-2,003.23	2,003.23
合计	6,327,123.00	50,966,350.70	52,286,574.49	5,006,899.21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065,696.16	5,065,696.16	
二、失业保险费		178,624.12	178,624.12	
三、企业年金缴费	857,048.56	658,885.68	507,652.24	1,008,282.00
合计	857,048.56	5,903,205.96	5,751,972.52	1,008,282.00

##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971,728.47	4,379,090.25	4,303,808.68	1,047,010.04
企业所得税	457,226.31		1,068.29	456,15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96.06	268,890.96	301,270.82	26,216.20
个人所得税	-27,226.64	804,370.49	804,370.49	-27,226.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54.32	192,061.98	215,190.45	18,725.85
其他税费	9,390.50	9,666.56	19,682.46	-625.40
合计	1,511,569.02	5,654,080.24	5,645,391.19	1,520,258.07

##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4,627,570.00	2,975,200.00
其他应付款项	2,873,860.69	3,050,912.15
合计	7,501,430.69	6,026,112.15

## 1、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627,570.00	2,975,200.00
合计	4,627,570.00	2,975,200.00

## 2、其他应付款项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2,793,860.69	1,151,635.1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899,277.05
合计	2,873,860.69	3,050,912.15

##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 (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24,658.45			124,658.45
合计	124,658.45			124,658.45

## (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42,009.60	438,313.28		3,680,322.88
任意盈余公积金	738,210.56			738,210.56
合计	3,980,220.16	438,313.28		4,418,533.44

##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071,215.03	10,712,662.46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1,071,215.03	10,712,662.46
本年增加额	4,383,132.82	3,704,169.5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383,132.82	3,704,169.52
本年减少额	2,090,683.28	3,345,616.9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438,313.28	370,416.9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652,370.00	2,975,200.00
本年年末余额	13,363,664.57	11,071,215.03

## (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82,051,979.12	60,969,812.60	91,834,186.97	70,087,744.03
监理费收入	82,051,979.12	60,969,812.60	91,834,186.97	70,087,744.03
2. 其他业务小计	15,924.53			
其他业务	15,924.53			
合计	82,067,903.65	60,969,812.60	91,834,186.97	70,087,744.03

## (十九)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42,673.23	8,363,362.70
办公费	351,948.29	178,777.90
折旧费	129,241.05	164,090.66
咨询费	109,877.74	95,283.02
聘请中介机构费	99,383.52	174,519.14
业务招待费	82,782.83	17,738.00
诉讼费	65,040.85	-4,043.02
无形资产摊销	56,853.48	55,461.03
差旅费	16,524.71	6,371.53
修理费	5,050.00	350.00
会议费	300.00	
其他	798,884.64	1,007,504.42
合计	9,958,560.34	10,059,415.38

## 2、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成本	6,852,617.83	7,302,086.73
折旧与摊销	7,275.98	7,607.38
其他相关费用	166,821.02	424,938.28
合计	7,026,714.83	7,734,632.39

## 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9,635.86	63,463.72
其他	6,626.91	8,092.33
合计	-53,008.95	-55,371.39

## (二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新企业扶持及研发补助奖励	700,000.00	
加计抵扣及减免等税收优惠	609,304.02	
其他政府补助	221,068.21	
稳岗就业及其他社保补贴奖励	61,179.24	250,7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438.66	
合计	1,616,990.13	250,750.00

## (二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34,132.92	-1,037,643.38
合计	-934,132.92	-1,037,643.38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 (二十二) 营业外收入

##### 1、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往来款项核销	405,945.05		405,945.05
其他	3,089.84	1,545,650.34	3,089.84
合计	409,034.89	1,545,650.34	409,034.89

####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236.41	7,291.10	14,236.41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844.43	
往来款项核销	500,135.21		500,135.21
其他	5,842.61	240,726.26	5,842.61
合计	520,214.23	249,861.79	520,214.23

####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6,541.7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3,011.75	-102,622.96
合计	-113,011.75	213,918.80

####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

#####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383,132.82	3,704,169.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934,132.92	1,037,64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517.03	164,090.66
无形资产摊销	56,853.48	55,461.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008.95	-55,37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11.75	-102,62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4,846.21	-6,782,58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9,530.83	-10,266,3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9.83	-12,245,532.69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1,160.68	342,912.5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42,912.51	15,563,645.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51.83	-15,220,732.6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51,160.68	342,91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160.68	342,912.51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60.68	342,912.51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金融业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	招标代理企业

(续表)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0.00	投资成立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陈斌  
单位负责人



高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海、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超杰  
Full name: 汪超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24  
Date of birth: 1989-03-2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8903245217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超杰 420100050283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201000502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宋锦锋  
Full name  
姓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1-2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  
身 份 证 号 4118211987012218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锦锋 420100050280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20100050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y 01 月 /m 12 日 /d  
Date of Issuance

### 三、企业业绩（不评审）

#### 1：近 5 年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1	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66878	609.00	2017.10.20	2023.4.19
2	万宝K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64761	148.73	2021.3.24	2023.9.19
3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焊装车间工程监理	56338.225	571.50	2022.5.23	2024.7.12
4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施工监理	584312	2857.932691	2020.11.5	2024.7.2
5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施工监理	10811.06	1645.7463	2023.12.29	在建工程

注：（1）已完成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在近5年内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订日期在近5年内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如有）。

（2）优先提供项目建筑面积更大的业绩。

# (1) 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7]第[09916]号

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万力集团总部基地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零玖万元(¥60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蔡兴圣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0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0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7年10月20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8000 Fax: 020-28868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33号 810690  
WWW.GZGZTY.CN



JK17JL0620

粤建科监理合字[2017]第58号

#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委 托 人：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大院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66878平方米（新建总部大楼建筑面积为54350.4平方米，其中地上36181.8平方米，地下18168.6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12258平方米），建筑层数为27层（其中地上23层，地下4层），建筑高度为99.65米。监理范围还包括所有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其他零星工程，如保留建筑改造、周边市政道路改造、挡土墙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8000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含技术规格书)
7.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蔡兴圣, 身份证号码: 130535198209082418,

注册号: 44016062。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陆佰零玖万元整 (¥6090000 元)。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年 06月 20日。

2. 订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广州富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邮政编码： 510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号： 44001490209050387016

电话： 020-87253248

传真： 020-87251313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

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

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

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

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工程。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协助业主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2.1.2.2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2.1.2.3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程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提出监理意见。

2.1.2.4 审核方案设计、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等设计文件，主持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2.1.2.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到每一份设计变更施工图纸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须将审核变更施工图预算的意见交业主。

2.1.2.6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2.1.2.7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2.1.2.8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2.1.2.9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2.1.2.10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2.1.2.11 审查各分包单位、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2.1.2.12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2.1.2.13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2.1.2.14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2.1.2.1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2.1.2.16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工作。

2.1.2.17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1.2.18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2.1.2.19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1.2.20 编写监理阶段周报、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2.1.2.21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协助业主组织的最终验收。

2.1.2.22 审核工程结算资料，出具审核意见。

2.1.2.23 根据市城建档案馆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业主归档，协助业主办有关综合验收手续。

2.1.2.24 负责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的签到工作。

2.1.2.25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1.2.26 合同附件《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

2.2.1.2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合同。

2.2.1.3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概预算、建设设计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

2.2.1.4 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1.5 施工招标文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委派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如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原因，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工程师的，需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企业法人代表出具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书，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监理人委派专职监理工程师共人；兼职监理工程师共人。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马天迎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

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为 609 万元计算，专业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投标报价浮动幅度值为 0。合同监理费总额 = 609 元（暂定）。

5.3.1、在监理项目部进场后七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20% 计收 ¥1218000 元预付款。

5.3.2、工程开工后，监理费进度款的支付按每个月支付一次，每次监理费支付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乘以监理费总额

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监理费总额的 90%。  
监理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超过 50%后，开始从应付款中按每次 5%的比例  
(共分四次)扣减已支付的预付款。

5.3.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实际交付委托人使用后，委托人向监  
理人支付至合同监理费总额的 95%，余下费用待监理费最终结算时一  
次性结清。最后付款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付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因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  
理费不进行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  
加时，监理费按中标费率×施工结算造价进行结算。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2) 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无。

9. 补充条款

无。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委托人不提供相关设备。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安装工程(自编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自编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橡胶大院地段	建筑面积	54752.4m <sup>2</sup> (其中地上36181.8m <sup>2</sup> 、地下18168.6m <sup>2</sup> 、公共配建工程402m <sup>2</sup> )	工程造价	37495.98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总部大楼1栋单体;塔楼为钢筋砼框架-核心筒结构,裙房为钢筋砼框架结构,最大结构单跨跨度11.3m,最高建筑高度99.65m,最大基坑开挖深度24.4m	层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711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000707656900E		
开工日期	2017-12-12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2017110064		
建设单位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创一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解恒辉、胡志华
副组长	张士强、黎 国、苏文鼎、彭贤彬、王海奥、陈波、蔡兴圣、谢亮森
组员	张士强、黎 国、苏文鼎、彭贤彬、王海奥、陈 波、林 哲、蔡兴圣、蔡嘉宪、谢亮森、陈 伟、黄德明、周金卷、赵辉武、李铭名、李晓芬、詹秋琼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顾永彬	张士强、黎 国、苏文鼎、彭贤彬、王海奥、陈 波、林 哲、蔡兴圣、蔡嘉宪、谢亮森、陈 伟、黄德明、周金卷、赵辉武、李铭名、李晓芬、詹秋琼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敏达、陈铁军	张士强、黎 国、苏文鼎、彭贤彬、王海奥、陈 波、林 哲、蔡兴圣、蔡嘉宪、谢亮森、陈 伟、黄德明、周金卷、赵辉武、李铭名、李晓芬、詹秋琼
工程质控资料	彭贤彬	蔡嘉宪、赵辉武、李晓芬、詹秋琼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1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项	共 2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项	共 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解恒辉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解恒辉
2	胡志华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胡志华
3	张士强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张士强
4	黎国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黎国
5	苏文鼎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苏文鼎
6	彭贤彬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工程师	彭贤彬
7	王海奥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海奥
8	陈波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建筑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波
9	林哲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哲
10	蔡兴圣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蔡兴圣
11	蔡嘉宪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蔡嘉宪
12	谢亮森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谢亮森
13	陈伟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 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伟
14	黄德明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德明
15	周金卷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周金卷
16	赵辉武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赵辉武
17	李铭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李铭名
18	李晓芬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高级工程师	李晓芬
19	詹秋琼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詹秋琼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自编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项目验收结论:

- 1、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 2、按照建筑工程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 3、工程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符合要求;
- 4、安全评价等级为“合格”,工程质量“合格”;
- 5、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9日



\* GD - E 1 - 9 1 4 / 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自编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4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自编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自编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  
（公章）

2023年4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万力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海珠\_\_区\_\_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自编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  
(公章)

2023年4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自编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ZH2017110064	报监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文件	符合要求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172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4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4月19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2017年4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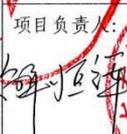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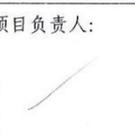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自编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ZH2017110064	报监日期	2017 年 11 月 03 日
检查内容	试用意见		
无障碍盲道、通道、坡道、停车位	符合要求。		
无障碍出入口、出入口平台及门	符合要求。		
无障碍水平及垂直交通(楼梯、台阶、候梯厅及电梯轿厢)	符合要求。		
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扶手、厕所(厕位)、浴室、室内设施	符合要求。		
无障碍和盲文标志	符合要求。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属于《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令第172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残疾人代表试用综合意见	合格		
残疾人代表签名	李兴荣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Pamg	
解坦辉		谢亮森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之尧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 1. 按照《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72号)第十四条所列举的项目,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 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并出具此试用意见。

2. 此表一式3份, 建设单位、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代表各执一份。

### 建设工程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自编万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督登记号	HZH2017110064	报监日期	2017 年 11 月 03 日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设计和合同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			
回填土、栽植土壤情况	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回填，土壤检测合格。			
苗木、场坪绿化等情况	苗木、场坪绿化品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附属工程质量(构筑物、广场和停车场、游泳池、小型花坛、花架、道路、挡土墙等)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符合要求。			
相关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4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4月17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公章) 2017年4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4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4月17日

## (2) 万宝K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1392]号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万宝K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一期)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148.7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亮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3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03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EXCHANGE CENTER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66000 Fax: 020-2866005  
ADD: 广州大道北1000339号 510620  
WWW.GZGRCZ.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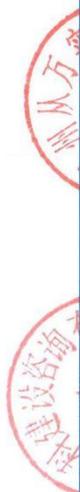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万宝 K 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 675 乡道东侧;
3. 工程规模: 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64761 平方米,含厂房、中转仓库、动力站、食堂、宿舍各 1 栋,以及其它厂区附属设施;建设 2 条 K 平台装配生产线(预留 2 条装配生产线的条件),年产能 1200 万台。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39120.47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 36 米,最高高度 27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165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之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

委托人：(盖章) 广州从化实业有 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 广东建科建设咨 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 1282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 号大院内6栋2号
邮政编码：510940	邮政编码：510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陈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账号：800206218308018	账号：44001490209050387016
电话：020-89010088	电话：020-87253248
传真：	传真：020-87251313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

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监理人需正常配备的检测手段，如皮尺、卡尺及其它测距测高等一般检验手段，不用支付检测费用，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委外材料送检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业主单位委托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协议书；

②专用条件；

③中标通知书；

④招投标文件；

⑤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万宝 K 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所有工程内容（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前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涵盖土建、安装、通风、消防、绿化、道路等专业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工程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准备、施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主要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材料、安全、进度监理；配合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投资监理；进度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监理（进度审核及结算审核均需出具审核报告）；工程档案资料监理。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文；2.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4. 业主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副本；5. 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单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监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工前1份；监理月报，每月月底2份，监理工作总结、形象进度款审核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书面报告。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工作结束后，监理人应书面清单形式向委托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施。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签约酬金的 10%	
第二次付款	基础工程完工后	签约酬金的 20%	
第三次付款	主体工程封顶后	签约酬金的 30%	
第四次付款	工程完工后	签约酬金的 20%；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后	签约酬金的 17%	
保修期监理费	在 12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签约酬金的 3%作为保修期监理费，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若由于监理单位的过错或失职，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

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指监理结算价款）的 5 % 向委托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8.3、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标书中的服务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8.4、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监理安全以及文明监理、深夜监理（仅限监理人要求施工工作）、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负责。

8.5、监理人应按安全监理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6、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及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编制成册的监理档案资料（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

8.7、监理人须服从委托人及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监理工程全方位的监督，监理资料应及时报送委托人审查备案。

8.8、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现场签证时，按委托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8.9、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

所述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8.10、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委托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的当日通知施工单位复工，并安排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到场进行现场监理。

8.11、监理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的要求。同时，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 9、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

通常情况下，监理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因工作过失或渎职而造成了工程的经济和工期损失，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的行政、法律责任。在本监理合同中，双方约定将监理人违约范围适当扩大，增加两种视为监理人违约的情况，一是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其义务工作时，即使未造成损失，视为监理人违约；二是监理目标未能达标，无论主要原因是什么，视为监理人违约。故本附件将监理人违约分为监理不良行为、监理过失、监理渎职及监理不达标四大情形造成的违约，这五种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的承担作如下规定：

### 9.1、监理不良行为违约

#### 9.1.1、监理不良行为违约的认定

监理人员一切不按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义务工作的行为均可视为

监理不良行为。监理不良行为特征主要体现是：1、项目监理架构未按相关法规及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组建，监理人员未完全到位和未按规定在岗的情形；2、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监理规范、本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规定及委托人指明的监理人的义务工作，监理人却未能执行或执行不及时；3、委托人指出或发现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行为过程中明显的签证错误、审批错误及指令错误。

监理人的不良行为一旦被发现，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作记录，无论是否造成损失，即构成监理人违约。若该行为已造成实际损失，按本附件界定的监理过失违约规定处理。

所有监理不良行为违约发生的违约金均从监理人进度款中扣除，监理服务费结算以扣除违约金总数后的金额为准。

#### 9.1.2、监理不良行为违约的责任承担

监理人发生监理不良行为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本项目对驻场总监代表实施指纹考勤，指纹考勤每月累计不少于22天，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每少1天，视为监理人发生监理不良行为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监理人发生一般违约行为应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具体一般违约责任情况如下：

9.1.2.1、本项目对驻场监理人员实施指纹考勤，指纹考勤每月累计不到位天数超过6天的，按¥5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

9.1.2.2、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配备要求在现场驻场监理，离开项目现场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非正常离岗，监理人向委托人每人每次交纳违约金¥500元。

9.1.2.3、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总监的履职能力和可行性，充分评估总监的身体健康状况及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会存在总监离职或其他客观情况，更换总监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如存在总监离职或其他客观情况，更换总监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有同等资质的总监，

## 9.2、监理过失事件违约

### 9.2.1、监理过失事件违约的认定

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②监理单位发现勘察（或设计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但未督促勘察（或设计或施工）单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和勘察（或设计或施工）单位回复及监理复查意见为准）；③监理单位三次及以上发出整改通知勘察（或设计或施工）单位未能给予响应的，但监理单位未能采取果断措施的；以上三种情况一旦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即认定为监理人监理过失事件违约，每发出一份整改通知即认定为监理过失事件违约一次。并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作记录。

### 9.2.2、监理过失事件违约的责任承担

9.2.2.1、监理人发生监理过失事件违约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

9.2.2.2、如因监理人的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如下规定向委托人赔偿：

(1)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项工期延误日数占该项总工

期的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监理酬金的60%；分项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项总工期的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处罚最高限价为监理酬金的5%。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50%。

9.2.2.3、监理人发生监理过失违约后，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完全解除合同。

### 9.3、监理渎职事件违约

#### 9.3.1、监理渎职事件违约的认定

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职责，滥用监理职权，或与其他人故意串通，行为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无论是否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并认定为监理渎职违约，并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作记录。

#### 9.3.2 监理渎职事件违约的责任承担

9.3.2.1、监理人发生监理渎职违约一次，承担非常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扣除监理人违约金¥10000元。

9.3.2.2、委托人勒令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办法同上）。

9.3.2.3、如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或工程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2.4、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利用职业身份“吃、拿、卡、要”或有其他违反职

业操守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承担 1 次非常严重违约责任，扣除监理人违约金¥10000 元。若监理人违背了以下 7 款的任何情形之一，不仅视为非常严重的违约，承担 1 次非常严重违约责任，扣除监理人违约金¥10000 元，而且直接解除合同，不做费用补偿，且对已完成的监理服务，不再支付监理费用，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禁止向委托人及监理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 禁止与监理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3) 禁止与监理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 禁止与监理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 禁止接受监理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 禁止向监理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7) 禁止故意刁难监理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 9.4、监理不达标造成的违约

##### 9.4.1、监理不达标违约的认定

工程竣工结算后，监理协议书第三项监理目标的任何一项目标的不达标，均视为监理人的监理目标违约。

##### 9.4.2、监理目标违约的责任承担

9.4.2.1、质量控制不达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等级要求的，不管任何原因，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 5%，同时不免除追究当

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9.4.2.2、进度控制不达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延误的，委托人视监理人的责任情况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0%—3%。

9.4.2.3、安全管理不达标：由于监理人工作监督不到位、失误导致以下情况：工程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1%；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及合同有关规定界定）的，结算扣减监理合同价款的3%。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4.2.4、监理人未按要求配备用于监理现场抽检所用的试验设备和仪器的（如不具备条件的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测），扣除违约金2000元/次，并无条件在整改期内达到要求为止，配备满足。

9.4.2.5、对监理人上述违约处罚，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 9.5、监理违约的处理程序

9.5.1、由委托人管理人员在“监理行为记录档案”中将监理人的具体违约情况记录，并将记录内容书面告知监理人。

9.5.2、委托人不定期将有关监理人的违约情况以记录、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9.5.3、监理人收到书面处理通知后，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

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否则书面通知则作为处理决定。

9.5.4、委托人将进一步将监理人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委托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再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媒体上公开披露。

9.5.5、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9.5.6、完全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 10、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

### 10.1、工程质量控制：

10.1.1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10.1.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有关标准。

10.1.3 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1.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10.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 (2) 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10.1.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

试验室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
- (2)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 (3) 试验室管理制度。
- (4) 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10.1.8 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1.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项目监理机构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1.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10.1.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旁站记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1.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2)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质量管理人員是否到位。

(4) 特种作业人員是否持证上岗。

10.1.13 项目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10.1.14 项目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的，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的，项目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对该隐蔽部位进行钻孔探测、剥离或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表及分部工程报验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1.15 项目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监理通知单及监理通知回复单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1.16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项目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10.1.1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项目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0.1.18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1.19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10.1.20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10.1.21 保修期满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参与保修期满质量复检，对复检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在复检报告中签署意见。

10.1.22 项目监理机构受招标人的委托对工程项目实施进行监督与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保证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项目监理机构按监理按合同价款的5%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无条件免费监理服务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止。

#### 10.2、工程造价控制：

10.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出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3)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工程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2.2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10.2.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报审表及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2.4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和有关规定控制本项目的工程造价，若由于项目监理单位的过失造成工程造价提高，招标人按所提高造价

额的 50%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扣除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 70%。

### 10.3、工程进度控制：

10.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2) 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3) 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4)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5)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应按相应规范的要求填写。

10.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10.3.3 项目监理机构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 10.4、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施工许可证出具后	
6. 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建科 归档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B1-914 □□□

工程名称：\_\_\_\_\_ 万宝K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一期）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2 年 9 月 19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宝R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675乡道东侧	建筑面积	64481.11m <sup>2</sup>	工程造价	16266.70 2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4202104250101、 440184202109030101、 440184202108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5840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CHJD20210425001、CHJD20210813001		
建设单位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忠华
副组长	胡兵、贺广民、宋朝晖、李晖、吴亮军、刘瑞峰
组员	温满堂、曾映平、辉盛华、区伟俊、杨永江、郭丽平、邓鸿英、张国梁、李志、林靖、梁星基、刘智鹏、胡后生、杜国平、李国威、黄楚杰、李金友、郭乾、黄汝宜、谭颖妍、罗淑芬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温满堂	区伟俊、杨永江、郭丽平、邓鸿英、胡后生、李金友、黄汝宜、郭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曾映平	张国梁、李志、林靖、梁星基、刘智鹏、李国威、罗淑芬
工程质控资料	杜国平	辉盛华、黄楚杰、谭颖妍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4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3</u> 项	共 <u>3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3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8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3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u>6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14</u> 项	共 <u>2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u>4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5</u> 项	共 <u>5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u>4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忠华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忠华
2	胡兵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副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胡兵
3	曾映平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设备部部长	工程师	曾映平
4	温满堂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综合部部长	工程师	温满堂
5	辉盛华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基建主管	工程师	辉盛华
6	贺广民	广州市金鼎广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高级工程师	贺广民
7	区伟俊	广州市金鼎广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工程师	区伟俊
8	宋朝晖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宋朝晖
9	杨永江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杨永江
10	郭丽平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郭丽平
11	邓鸿英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邓鸿英
12	张国梁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张国梁
13	李志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李志
14	林靖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林靖
15	梁星基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梁星基
16	刘智鹏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刘智鹏
17	李晖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晖
18	吴亮军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吴亮军
19	胡后生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胡后生
20	杜国平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杜国平
21	李国威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李国威
22	黄楚杰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黄楚杰
23	刘瑞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瑞峰
24	李金友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金友
25	郭乾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高级工程师	郭乾
26	黄汝宣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黄汝宣
27	谭颖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谭颖妍
28	罗淑芬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罗淑芬
29					
3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9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从化区万宝K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从化区 万宝K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一期）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亮军  
(公章)



2023年9月19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从化区 万宝K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一期）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工控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从化\_区\_万宝K平台冰箱压缩机从化产线项目（一期）\_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  
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李峰

2023年9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3)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焊装车间工程监理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2203] 号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焊装车间工程监理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571.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俊国

招标人(盖章)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5 月 6 日

钟青林  
4401040048210

日期: 2022-05-1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38996600 FAX: 020-38996600  
ADD: F. HILL, TOWER 1, GUANGZHOU FINANCIAL CENTER, 510620  
WWW.GZGZTXJY.COM



粤建科监理合字 2022 第 34 号

GHAC-2022-02185-PD-1024-M 9284221016



广汽 HONDA  
合同文件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广汽 HONDA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GHAC-2022-02185-PD-1024-M 9284221016





##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焊装车间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63号
- 3、工程规模：该项目共计包含冲压车间、焊装车间、焊涂通廊、人行通廊2等4个单体，其中冲压车间（丁类）建筑面积约21828.10 m<sup>2</sup>，层数一层；焊装车间（丁类）建筑面积约33758.65 m<sup>2</sup>，层数一层；焊涂连廊面积约452.30 m<sup>2</sup>，人行通廊2面积约299.175 m<sup>2</sup>。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费用估算为39009.1万元

### 二、词语限定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监理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三、监理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4、合同通用条款；
- 5、廉政承诺指南；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另行装订）；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另行装订）；
- 8、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 9、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俊国，身份证号码：440111197706180014，注册号：44020420。

###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715,000.00元（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391,509.43元，如遇国家税法变更，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随国家税法要求变更。

### 六、监理服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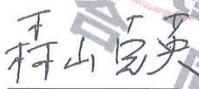
- (1) 施工准备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之日止；
- (2) 施工阶段：自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之日止；



- (3) 缺陷责任期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2年内止；
  - (4) 工程竣工结算阶段：自结算送审之日起至终审之日止；
  - (5) 工程保修阶段：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至保修期满且无质量缺陷为止。
- 七、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监理招标文件中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八、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九、 本项目甲方已委托项目管理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设计、项目施工计划及实际施工进度、进度款支付、安全管理、材料采购情况、施工质量、工程验收等工作进行前期审核校对，现场确认，监理人应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项目管理公司的相关工作。
- 十、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十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来往信函、邮件、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及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监理服务期期满自动终止。
- 十三、 《廉洁承诺指南》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后附），无需双方另行签署，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各方授权（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 5月23日



## 第二部分 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或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原因，导致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而增加的工作量，通过双方书面协议确认的工作内容。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会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机构应当提供用于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有效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的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的行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如果委托人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的，则委托人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额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的,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监理人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的,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委托人按规定时间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汽 HONDA  
合同文件

广汽 HONDA  
合同文件



### 第三部分 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对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通用条款中的一一对应，并且专用条款较通用条款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款中缺号的条款表示按通用条款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2)“合同有效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一、适用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 3、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 4、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国家标准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二、监理依据

- 1、本委托监理合同；
-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监理合同；
-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广州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 5、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6、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 7、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第四条 监理人员、监理范围、监理业务内容

一、监理人员：

- 1、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员的资质、配额详见合同附件 3；
- 2、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监理人员配备应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名单需经委托人按投标文件复核、确认）、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 3、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监理大纲或监理规范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 4、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



要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 7 天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不按投标文件监理人员名单配置人员，甲方有权责令整改，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如不按期整改，委托人可以向监理人终止合同。

5、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6、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7、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本项目的总监不得在其它项目兼任项目总监。

8、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9、当委托人发现某监理人员不称职而要求更换或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而调整监理人员时，监理人都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备案。

## 二、监理范围：

1、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并隶属于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焊装车间工程监理项目，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合同管理、结算管理等施工监理工作。

2、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 三、监理业务内容：

(1) 监理人应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2)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

(3)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委托人与承包人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4)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5)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6)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



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对于关键部位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

(7)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施工过程中涉及高处、动火、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等风险较高的作业及中度以上风险作业时，监理人员全程旁站，其他零星委托项目要求监理人员每日定期巡查现场 2 次以上，每日填写监理值班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监理方按照监理工作的要求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相应的安全、质量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8) 检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审查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提出专业意见，核实工程变更数量，审查工程变更价格。

(10)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1)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2)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3) 根据合同的规定并经批准的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

(14)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5)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造价。凡涉及费用增减的施工变更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6) 协调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17) 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备案资料；

(18) 审查验收资料，提出整改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竣工资料的归档，并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验收，协助委托人备案手续；

(19) 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20) 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并配合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工作。

(21) 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



(22) 在工程开工后的整个施工活动期内每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组织专题会议，会议并须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

(23) 在工程开工前代表委托人向承包单位移交有关原始基点的现场点位和技术参数。

(24) 督促承包单位及时对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人员付款，随时了解施工人员是否被拖欠工资。若承包单位发生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工人工资的情况时，监理人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协助委托人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承包单位的不良行为做出处理。

(25) 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

#### (26) 设计监理方面

熟悉设计内容，检查设计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初设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等。被委托确认这些设计文件、图纸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优化设计等）。

及时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文件、技术规程、施工图纸和通知等，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要问题报告委托方。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协助委托方（或被委托组织）会同设计院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对优化设计进行讨论。

审核承包单位对设计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尽快给予答复，必要时可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设计（如施工详图等）。

保管所有设计正规资料，并能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查阅。

#### (27) 按现行法规或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合同双方对提供给对方的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的有关资料，如有保密要求的，要在提供的资料上注明保密等级，另一方应按密级为对方保密，如发生泄密，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责任。

####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一、由委托人负责完善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具体内容如下（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 1、设计条件具有工程地质勘探资料及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 2、规划报建资料；
- 3、向有关部门缴纳施工报建中规定由委托人负担的费用；
- 4、场地条件：场地三通一平完成，能满足工程开工。



二、施工阶段委托人应完善以下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 1、选择或委托总承包人或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外部关系各方，明确监理人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的责权；
- 3、按竣工计划办理竣工验收工作；
- 4、主持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按下述时间提供工程资料：

对于第九条中有关资料和副本，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无偿提供一份给监理人。缺项的资料，在委托人收到资料后一周内及时向监理人提供。

第十一条 委托人原则上应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若在特殊情况下在特殊时间要求的，委托人应根据情况按尽快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王向功。

第十五条 监理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除委托人提供监理办公用房外，自行配置现场监理办公用房(根据需要)、办公用品、通讯设施、监理人员的住房(施工现场不允许住宿)、饮食、用水用电、消防设施、生活、生产安全设施等一切为完成监理任务而需配置的设施，委托人和施工单位不予以提供。

对于监理人自行配置上述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在监理费报价中，委托人不另外计量支付。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因非监理人原因，委托人未按约定时间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委托人须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当期须支付的监理报酬×0.1%×延期天数，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合同总价：¥5,715,000.00 元(人民币伍佰柒拾壹万伍仟元)(含监理人须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委托人先预付合同总额的 20%，即¥1,143,000.00 元给监理人；

3、进度款按照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为人民币¥800,100.00 元，完工时，支付完工款至合同总额的 90%，监理人在每次申请监理费进度款时，需提供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工作总结。

4、工程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致合同价的 97%；



5、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6、本次项目开票资料：

发票抬头：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082638852

地址、电话：广州市黄埔区广本路 1 号 020-62803226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黄埔支行 3602001309219383838

7、本次监理费为总价包干，不设费用追加。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监理酬金。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广汽 HONDA  
合同文件



#### 第四部分 特殊条件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投资控制职能,对工程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从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进场的监理项目部(机构)所有人员工程师必须不低于报价承诺的人员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较强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和技术能力。除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理人员外,不允许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管理过程中监理不到位或到位但水平低下,不能履行监理职责,监理单位有责任按照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一、监理人调换其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机构中的人员时,必须按委托报价文件中报价人须知第 2.8 条款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或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个别监理人员时,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两周内安排更换。否则,委托人将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并采取扣除违约金直至监理人采取纠正措施;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长期不驻场管理(每月累计 7 天或连续 5 天,或每月 3 次未参加会议),超过天(次)数的,每次(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离场需经委托人代表批准,如有违反,委托人将通报批评并每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场 1 天以内要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批准,2 天或以上的需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代表批准,如有违反,委托人将通报批评并每天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

三、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委托人将从监理费中扣除 5 万元的违约金;经同意换人的,扣除违约金 1 万元。若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每次扣除违约金 25000 元/人。

四、擅自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副总监、合同管理工程师或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人。

五、监理人在工程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中,应保证旁站人员及时到位,若发现旁站人员不能按经批准后的监理实施细则对关键工序全程旁站监督,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时,每次扣除 1% 的监理费。



六、本合同期内，监理人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若发现监理人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 1% 的监理费。

七、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交付验收部位的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有关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验收；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明显缺陷的部位不提出质疑或不责令承包人返工整改而予以验收，则每次扣除 2% 的监理费。

八、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所有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质疑；若对明显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资料不提出质疑且予以确认而上交委托人，则每次扣除 2% 的监理费。

九、监理人在工程完成相应内容并收齐有关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质量验收时应由监理单位填写的各种资料，交委托人归档。否则，每迟交一天，扣除 1% 的监理费。

十、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不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违约行为、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如实报告相关情况，经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查实后，每次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在每月计量支付中扣除，若工程已完工，违约金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广汽 HONDA  
合同文件



合同附件1:

### 廉洁承诺指南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本田）在与合同对方主体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和促进廉洁从业，维护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特约定如下：

一、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各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广汽本田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广汽本田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为广汽本田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广汽本田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公司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广汽本田有权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广汽本田方工程建设或其他市场经济活动的投标范围；给广汽本田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广汽本田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同对方主体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广汽本田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广汽本田欢迎合同对方对广汽本田各级领导干部、党组织、党员进行监督，若发现广汽本田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请向广汽本田纪委举报。

举报电话：（020）62808398

联络部门：广汽本田纪委办公室举报邮箱：jubao@ghac.cn

来信来访：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本路 1 号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邮编：510700）

广汽本田  
合同文件



## 合同附件 2:

### 广汽本田供应商/服务商信息保密协议

为保证完成甲乙双方的商业合作,甲方将向乙方透露保密信息。为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漏和用于其它目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开始商务接洽之日起生效,无论双方最终是否成功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自乙方知悉甲方保密信息起持续有效,除非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该信息不再作为保密信息。

####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就项目接触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 (二)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 (三) 乙方在甲方参观、考察、合作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技术及管理信息;
- (四) 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产品价格、市场份额、客户名单、客户资料、成本利润等商务信息;
- (五) 工艺流程、工艺技术、工艺文件、文档、图纸、手册、说明书,以及其它的技术方面的资料;
- (六) 项目进行过程中得知的需要保密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 (七) 员工、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个人信息;
- (八) 根据甲方公司《机密管理制度》规定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二、非“保密信息”的范围

在以下的情况,第一项的“保密信息”范围并不适用:

- (一) 甲方在提供信息给乙方的同时或以后对乙方以外的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公司或团体)已公开的保密信息;
- (二) 在甲方提供信息给乙方的时候或之前,乙方已直接或非直接地从甲方以外的来源获得该保密信息;
- (三) 在法律或者政策的要求下,乙方需提供该信息给有关政府机关,但乙方应在提供该信息前尽早通知甲方披露的内容和范围等。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保守甲方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采取相应合理的保密措施,乙方有按照甲方保密管理要求培训乙方员工的义务。限制只有乙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能接触到本项目的核心技术机密,包括可能的文件、图纸等。并与接触核心技术机密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规定:即使该工作人员离职,在离职后的2年内仍应履行保密义务。离职工作人员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与



该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发表论文、文章，参加研讨会等会议，发布广告或其它公示物时，不能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三) 乙方不在本协议合作项目之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

(四) 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保密信息，特别地，乙方不得向甲方同行透露、转让、转移、赠送上述保密信息；

(五) 合作项目结束后，乙方应交回或销毁这些保密信息的载体及其复制件，如采用销毁保密信息的方式，需提供销毁证明；乙方故意或过失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法律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如果乙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甲方有权追究由此而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乙方的权利

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或管理。乙方有且仅有在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的使用权。

### 四、甲方的权利

甲方保证其有权透露其保密信息。甲方对保密信息的精确性和完整性无需做其它任何保证且不接受任何责任和义务，所有保密信息只按其本身状况提供。

### 五、其它

(一)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与此保密事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如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则必须双方在变更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六、附则

本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广汽 HONDA  
合同文件



合同附件 3: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另行装订成册)

广汽 HONDA  
合同文件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  
扩大建设项目冲压、焊装车间  
工程监理

技术要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焊装车间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该项目共计包含冲压车间、焊装车间、焊涂通廊、人行通廊 2 等 4 个单体，其中冲压车间(丁类)建筑面积约 21828.10 m<sup>2</sup>，层数一层；焊装车间(丁类)建筑面积约 33758.65 m<sup>2</sup>，层数一层；焊涂连廊面积约 452.30 m<sup>2</sup>，人行通廊 2 面积约 299.175 m<sup>2</sup>。

项目工程费用暂定 39009.1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363 号

周边环境：投标人自行踏勘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

## 二、监理范围及期限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监理范围**包括：

(1) 监理人应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2)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

(3)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委托人与承包人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4)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5)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6)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对于关键部位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

(7)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施工过程中涉及高处、动火、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等风险较高的作业及中度以上风险作业时，监理人员全程旁站，其他零星委托项目要求监理人员每日定期巡查现场 2 次以上，每日填写监理值班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监理方按照监理工作的要求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相应的安全、质量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8) 检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 审查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 提出专业意见, 核实工程变更数量, 审查工程变更价格。

(10)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 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 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 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1) 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 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2)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3) 根据合同的规定并经批准的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 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

(14)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 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 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 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5)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 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 随时提出监理意见, 控制工程造价。凡涉及费用增减的施工变更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16) 协调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对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17) 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备案资料;

(18) 审查验收资料, 提出整改意见,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 负责组织初验, 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竣工验收报告, 组织竣工验收, 负责办理竣工资料的归档, 并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验收, 协助委托人备案手续;

(19) 检查工程状况, 鉴定质量问题责任, 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20) 工程竣工后, 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并配合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工作。

(21) 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提供专业意见,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

(22) 在工程开工后的整个施工活动期内每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 并根据工程需要组织专题会议, 会议并须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

(23) 在工程开工前代表委托人向承包单位移交有关原始基点的现场点位和技术参数。

(24) 督促承包单位及时对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人员付款, 随时了解施工人员是否被拖欠工资。若承包单位发生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工人工资的情况时, 监理人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 并协助委托人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承包单位的不良行为做出处理。

(25) 在监理服务期内, 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 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 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 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

(26) 设计监理方面

熟悉设计内容, 检查设计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初设审批意见, 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等。被委托确认这些设计文件、图纸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优化设计等）。

及时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文件、技术规程、施工图纸和通知等，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要问题报告委托方。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协助委托方（或被委托组织）会同设计院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对优化设计进行讨论。

审核承包单位对设计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尽快给予答复，必要时可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设计（如施工详图等）。

保管所有设计正规资料，并能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查阅。

(27) 按现行法规或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准备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之日止；

(2) 施工阶段：自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之日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 2 年内止；

(4) 工程竣工结算阶段：自结算送审之日起至终审之日止；

(5) 工程保修阶段：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至保修期满且无质量缺陷为止。

**三、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四、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为最低要求）**

岗位	人数要求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总监代表	2 人	应具有工程师资格证书。
造价管理	1 人	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 人。
测量员	1 人	应具有测量专业工程师 1 人。





- (1) 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 (2)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 (3)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4)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第62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
- (5)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 (6) 监理人员上岗要求：相关人员资格资料需交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后上岗；
- (7) 增设考勤机制：**在开发区工厂指定地点设置监理人员上岗打卡装置（具体考勤方案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人数要求不得低于本文第四点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监理人员每天上班时间为8小时，每两周向甲方提供一次监理人员签到记录。
- (8) 监理报告机制：根据发展科提供项目管理系统账号，监理人员按照项目的特征和甲方要求，按照报告周期要求定期（开工/日/周/半月/月/双月/季度/完工等）上传现场照片、进度简报等内容。
- (9) 各笔付款前，监理单位需提供相应阶段监理日志/考勤表/签到表等记录原件；
- (10) 监理人员考勤到岗不足监理费扣除  
应出勤总工日数量=表1中规定的每日监理人员数量\*总出勤天数 或 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不低于表1标准的出勤总工日数量；  
考勤不足监理费扣除计算方式：  
考勤不足监理费扣费额=缺勤工日数/应出勤总工日数量\*（中标监理费金额）

## 六、监理考核

本次项目甲方已经招标项目管理公司，对本次能扩施工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理单位须同时向甲方及项目管理公司汇报本文第二点规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情况。

监理考核按照附件1《监理工作质量管理办法》、附件2《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标准》执行。

## 七、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 19、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 6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 6 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八、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九、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监理人与总承包单位协商，招标人协助；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准仪 1 台，常用简易测量工具 1 套或以上。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附件1：监理工作质量管理办法

## 监理工作质量管理办法

1. 编制目的
2. 1.1 通过规范、督促监理作为，提高监理工作质量、最终实现项目管控质量和工程质量；
- 1.2 衡量到岗监理人员从业素质，激发责任；
- 1.3 量化监理工作绩效。
3. 为确保监理工作质量，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与《监理工作质量考核标准》配套执行。
4. 本“办法”作为监理招标条件、《监理委托合同》协议约定之一。
5. 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控制、考评第一责任人为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
6. 考核以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或监理部）为对象；
7. 考核由委托人的发展部、采购部、法务审计部共同负责。
8. 监理工作每3个月考核一次，在每第4个月5号前完成。  
监理工作质量考评采用扣分制，满分为100分；每一分项的扣分不超过本分项的满分。考核分数 $\geq 80$ 分，足额支付当期监理费； $80 >$ 考核分数 $\geq 60$ 分，当期监理费只支付95%，其余5%转为保证金；考核分数 $< 60$ 分，当期监理费只支付90%，其余10%转为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所有考核期的平均考核分数 $\geq 80$ 分，保证金全额支付给监理人，若平均考核分数 $< 80$ 分，则保证金将由委托人从监理报酬中扣除，不支付给监理人。
9.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考核项目和各考核项目的分值进行增、减调整。
10. 监理工作质量季度考核评分表及汇总表由委托人编制，并随季度监理费用申报流程流转。
11. 本办法自监理人接到“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执行。

广汽 HONDA  
合同文件



附件 2：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标准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标准

年第 次（ 月- 月）

分 项 考 核 内 容	子分 项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子项扣 分标准	扣 分	得 分
合同 诚信 (5)	监理机构 组成质量	5	项目总监与合同约定不符（扣 5 分）		
			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的出勤率为 100%（不扣分），95%≤出勤率<100%（扣 2 分），90%≤出勤率<95%（扣 3 分），出勤率<90%（扣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资质、资格不符合招标要求（扣 5 分）		
			监理人员分期配置人数与招标要求不符（扣 5 分）		
监理 工作 程序 (70)	施工组织 设计审批	5	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每延误一日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原材料质 量控制	5	监理见证取样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批次扣 1 分）		
			工程使用的材料与招标要求不符，监理未发现（每批次扣 2 分）		
	工程质 量控 制与 质 量 验 收	36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变更或相关规范、规定和样板施工的，监理未及时发现造成工程质量返工或工期延误的（每次扣 5 分）		
			未按照委托人审核通过的旁站方案实施旁站或无旁站记录（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每检查发现监理旁站脱岗半个小时以上（含半小时）（每次扣 1 分）		
	安全文 明 施 工 管 理	16	工程吊装设备证照不齐、脚手架、卸料平台、模板支撑、基坑支护、施工用电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要求就投入使用而监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扣 1 分）；对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未办理审批手续进行施工，监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扣 1 分）；无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未按安全专项方案施工监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扣 1 分）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扣 5 分）		
	工程测 量 质 量 控 制	5	施工单位施工放样有误，而监理在验收时未发现造成重大影响（扣 5 分）		



	工程进度控制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年、月、周度计划（每延误1日扣0.5分）		
			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时，未及时有效敦促施工单位进行进度计划调整（扣0.5分）		
			无上墙进度计划图表（扣1分）		
监理单位 工作质量 (15)	监理规划 (实施细则、旁站 方案) 编制	3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等监理文件（每延误1天1分），监理情况变化时，未及时调整、修改（扣1分）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审批手续不全（扣2分）		
	文件和资料管理	5	未设专人负责文件和资料管理（扣1分）		
			监理资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扣1分）		
			未建立文件和资料管理的收发登记制度（扣1分）		
			文件或资料的收发不及时、签字手续不全、收发文台帐不清晰（扣1分）		
	监理人员管理	2	工作期间监理人员擅自脱离岗位（扣2分）		
	监理月报制度	3	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监理月报（延迟每天扣1分）		
			监理月报中对质量、进度、费用等内容的描述明显不准确（扣1分）		
	监理日志	2	未填写监理日志、监理日记内容不封闭、或不整齐、涂改严重（每次扣0.5分）		
		总监未对日记进行定期检查，未签署意见和无整改及措施的（每次扣1分）			
综合管理 (10)	职业道德 廉政建设	10	监理人员与承包商发生监理制度不允许的经济利益关系（扣10分）		
			不按时考勤或考勤弄虚作假（扣0.5分）		
			接受承包商礼金、“红包”、礼物（扣2分）、接受承包商提供的非工作便利（扣2分）		
			监理的人员安排或工作时间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扣1分）		

## 竣工验收报告

1)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新大道363号西侧	建筑面积	21900.57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398.64万元
结构类型	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层（局部3层）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7280201 4401122022052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月1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20523001		
建设单位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百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孟晶
副组长	赵嘉俊、王俊国、姚创桂、张莉莉、车丛
组员	钟文豪、许立云、蔡嘉宪、古艺艺、何志峰、潘昊晖、李颖诗、张建波、谭伟斌、林逊烽、高祥、李晓君、白承臻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孟晶	赵嘉俊、王俊国、张莉莉、车丛、许立云、古艺艺、蔡嘉宪、姚创桂、张建波、谭伟斌、林逊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嘉俊	钟文豪、何志峰、潘昊晖、高祥、白承臻
工程质控资料	李颖诗	李晓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孟晶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孟晶
2	赵嘉俊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嘉俊
3	张莉莉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莉莉
4	车丛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车丛
5	王俊国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王俊国
6	钟文豪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高级工程师	钟文豪
7	许立云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许立云
8	古艺艺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古艺艺
9	蔡嘉宪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蔡嘉宪
10	何志峰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何志峰
11	潘昊晖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潘昊晖
12	李颖诗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李颖诗
13	姚创桂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姚创桂
14	张建波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建波
15	谭伟斌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谭伟斌
16	高祥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高祥
17	林逊烽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林逊烽
18	李晓君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李晓君
19	白承臻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白承臻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容的工程，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标准，结构实体和安全功能检测合格，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程序合法有效，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姚剑桂*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工程（请勾选：  
瑞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 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  
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

验收日期：2024年7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开创大道363号西侧	建筑面积	34957.57m <sup>2</sup>	工程造价	21596.19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6280101 4401122022083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20628001		
建设单位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程欢
副组长	张莉莉、王俊国、骆丽梅、车丛
组员	孟晶、李书君、孔凡斌、王向功、徐飞、黄玉万、徐泳昌、贾本丰、李铭钊、陈华强、陆福添、劳俊、黄文康、陈绍坤、黄文康、赵彦、陈海霞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欢	徐飞、黄玉万、徐泳昌、黄文康、陈绍坤、陈华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凡斌	王向功、李书君、陆福添、贾本丰、李铭钊
工程质控资料	赵彦	陈海霞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 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欢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书君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	孔凡斌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	王向功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	王俊国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6	徐飞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高工	
7	黄玉万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8	徐泳昌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注册工程师	
9	李铭制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10	陈华强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11	贾本丰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12	骆丽梅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池慧敏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4	劳俊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5	陆福添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质量员		
16	黄文康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施工员		
17	陈绍坤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8	何晃星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19	赵彦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陈海霞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张莉莉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车丛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16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所有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  
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工程(请  
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  
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王俊国  
2024年7月1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  
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工程(请  
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  
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张莉莉  
(公章)

2024年7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  
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工程(请  
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  
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丛  
(公章)

2024年7月1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4)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施工监理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5643]号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总价(万元):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2,857.93269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冯明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0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0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0年10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9866600 FAX: 020-298666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塔  
WWW.GZGZTC.COM



粤建科监理合字(2020)第134号

SF-2019-0206

##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广东建科咨询**  
GUANGDONG JIANKE CONSULTING

工程名称: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人: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020-440113-65-03-024452、2020-440113-75-03-024461、2020-440113-61-03-024478、2020-440113-65-03-024488

项目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施工监理

工程规模：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总用地面积 9515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84312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394000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190312m<sup>2</sup>）。本项目根据使用者的不同分为无偿移交部分与企业自营部分，其中：无偿移交部分建筑面积 129542m<sup>2</sup>，用作公益性设施，使用部门为番禺区科工商信局、小谷围街及大学城管委会；其余部分为企业自营，建筑面积 454770m<sup>2</sup>。产业园共分 4 个地块，各地块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地块一用地性质是科教用地，其主要功能为科创研发服务，用地面积 23675m<sup>2</sup>，主要建设 3 栋 9 层建筑（地下 3 层），采用连廊相连成一个整体，建筑高度为 40m，建筑面积 134350m<sup>2</sup>（无偿移交部分建筑面积 31444m<sup>2</sup>，企业自营部分建筑面积 102906m<sup>2</sup>），以及相应的绿化工程、道路与广场等市政配套工程；

地块二用地性质是科教用地，其主要功能为科创研发服务，用地面积 23418m<sup>2</sup>，主要建设 2 栋 14 层建筑（地下 3 层），采用连廊相连成一个整体，建筑高度为 60m，建筑面积 147836m<sup>2</sup>（无偿移交部分建筑面积 31751m<sup>2</sup>，企业自营部分建筑面积 116085m<sup>2</sup>），以及相应的绿化工程、道路与广场等市政配套工程；

地块三用地性质是商业用地，其主要功能为公共管理服务，用地面积 23730m<sup>2</sup>，主要建设 2 栋 16 层建筑（地下 3 层），采用连廊相连成一个整体，建筑高度为 69.5m，建筑面积 165460m<sup>2</sup>（无偿移交部分建筑面积 40249m<sup>2</sup>，企业自营部分建筑面积 125211m<sup>2</sup>），以及相应的绿化工程、道路与广场等市政配套工程；

地块四用地性质是科教用地，其主要功能为文化配套服务，用地面积 24333m<sup>2</sup>，主要建设 3 栋 9 层建筑（地下 3 层），采用连廊相连成一个整体，建筑高度为 40m，建筑面积 136666m<sup>2</sup>（无偿移交部分建筑面积 26098m<sup>2</sup>，企业自营部分建筑面积 110568m<sup>2</sup>），以及相应的绿化工程、道路与广场等市政配套工程。（具体数据以政府相关审批文件为准）。

投资金额：建安费暂按 335638.25 万元计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建设工期或周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为止（约 84 个月，仅供参考，最终以施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其他： /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仟捌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28579326.91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贰仟捌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小写：28579326.91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为止（约 84 个月，仅供参考

考，最终以施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大北路34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4819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79706471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富华支行

账 号：44001531417053003067

邮政编码：511400

监理人：（盖章）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7253248

传 真：020-872513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  
支行

账 号：44001490209050387016

邮政编码：510599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作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79号）和《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6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2.1.1 监理范围：指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

务，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监理人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0)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1)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按附录 B-5 中监理人应提供人员名单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附录 B-6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监理人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将此情况及时反映给发包人，并建议工程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

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2.8 履约担保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具体内容。

应委托人的需求,要求监理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如果监理人日后未能在施工监理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监理的工作内容,则委托人可根据责任情况与监理人按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中扣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

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如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3.8 支付担保

监理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委托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支付保函、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委托人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合同涉及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 8.9 工程获奖奖励

根据工程获得的不同级别的质量或管理奖项，按次数给予监理人一定的奖励。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其他语言（若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其他资料必须使用另一种语言时），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其他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若有发生时，另行商议。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凡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均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3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3份，每月最后一天提交监理月报1份；其他专项报告若有发生时，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

方式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以现场清点、双方书面确认的方式进行移交。

###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下列方式②进行办理：

① 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

② 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函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857932.69 元的《施工监理期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在监理人签署质量合格文件后，履约保函解除 9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或交付使用时，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③ 委托人不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

④ 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 / ；保证保险期限  / 。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委托人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3.8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按下列方式①、③进行办理：

① 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函；

② 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函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 %（不高于 10%），即人民币  /  元的支付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委托人支付保函解除条件： / ，支付保函解除  / %；办理退回支付保函条件： / 。

③ 委托人不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

④ 委托人需要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委托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二个月内向监理人提交支付保证保险资料原件，保证保险担保金额： / ；保证保险期限  / 。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项目实体损失金额/项目总投资\*监理合同酬金。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项目实体损失金额/项目总投资\*监理合同酬金。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采用第(1)种方式。

(1)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2) 其它计算方法 /。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1、监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小写：28579326.91元）；

2、监理合同已签订，发包人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按实际开工地块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费所占比例向承包人支付10%预付款，其中地块一占比22.55%，地块二占比25.175%，地块三占比29.25%，地块四占比23.025%；

3、按施工进度款的80%计算支付监理酬金，每月支付一次，付至监理费的80%（含预付的监理费）；

4、在工程结算后15天内按工程结算价计算监理费（监理费以所监理的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下浮35.962%，在经过评审部门审定后付至监理费的97%。保留金为监理费的3%。监理单位在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违约金在保留金中扣除，保留金的剩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施工单位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15天内无息退还给监理单位。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受到资金、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延误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应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1)方法确定：

(1) 按“监理期限延长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① 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 监理期限延长时间（天）× 监理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期限（天）

② 附加工作酬金（相关服务）= 相关服务期限延长时间（天）× 相关服务工作酬金 ÷ 相关服务期限（天）

(2) 按“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根据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内，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参照：附录中“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双方约定的人员综合费用     。

企业管理费率按     % 取值，企业利润率按     % 取值。

(3) 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     。

6.2.3 监理人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1）方法确定：

(1) 按“监理期限延长时间”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① 附加工作酬金（监理服务）=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监理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期限（天）

② 附加工作酬金（相关服务）=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相关服务工作酬金 ÷ 相关服务期限（天）

(2) 按“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根据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内，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参照：附录中“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双方约定的人员综合费用     。

企业管理费率按     % 取值，企业利润率按     % 取值。

(3) 其它计算及支付方式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30%。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若有发生时, 另行商议。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若有发生时, 另行商议。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若有发生时, 另行商议。

### 8.8 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 监理人。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8.9 工程获奖奖励

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 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次; 省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 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5 万元/次; 市级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等质量或管理称号, 对监理人奖励人民币 3 万元/次。

##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按穗建筑(2003)106号文的要求, 单独设立专项安全生产措施费, 监理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要求, 对安全文明施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监理, 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监理责任。

9.2 监理人负责审核专项安全生产措施费并报委托人支付。

9.3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制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挂虚名，须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次不少于三小时驻现场，主持每周例会及重大方案、技术协调会；其他监理人员（含总监代表）保证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否则委托人将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每天 2000 元，一般监理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

另外，监理的出勤要遵循监理方案及投标的承诺；如有突发事件要暂时离开监理现场应及时向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工程科负责人请假，离开时应向其他监理员交待清楚项目的状况及需要跟进的事情；监理员连续 3 次被发现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员；

9.4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为投标文件中列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不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若计划更换人员，须提前三日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再更换，并处以扣罚相应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罚 5 万元每人/次；更换总监代表扣罚合同价款 1 万元每人/次）；若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员缺勤并对监理人在工程结算时扣罚违约金。（注：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经确认确须更换的除外。）且委托人不同意原已锁定的监理人员在合同期内解锁。

9.5 监理人须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所报的工程计量及进度款，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审核，第一次将予以警告，第二次将扣罚监理人 1% 的监理酬金，第三次将扣罚监理人 1.5% 的监理酬金，如此类推，以后每次扣罚的监理酬金按 0.5% 递增。

9.6 监理人除按审批的监理方案及监理规划进行监理外，还要按委托人的工作流程进行督促和配合委托人现场代表的管理工作；

9.7 施工期间，监理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监理日记；项目结束，监理人要提交项目总结；竣工验收时，同监理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9.8 绿化养护期间，监理人必须派一名专职人员对照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绿化养护期间工作有关条款检查、监督、记录养护人作业的主要情况，每月检查记录不得少于四次，若不足四次，则每少一次按 2000 元/次扣款，因绿化养护、保洁工作存在问题遭投诉的，则每被投诉一次按 2000 元/次扣款。

9.9 项目总监理及总监代表要求驻场，其他专业监理人员可按招标文件、监理合同及

监理规划分批进驻现场。

9.10 项目总监必须满足报建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同时，监理人须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

9.11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制服，有统一的易于识别的标志，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此费用。

9.12 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按广州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编制的竣工资料2套（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要求编制），要求资料员参加广州城建档案馆工作培训取得合格证并在竣工资料编制人处签名确认，如所签名的资料员没有持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发的合格证，资料视为不符合要求，委托人将予以拒收。

9.13 托人在施工现场设置考勤打卡机，对监理人在本合同中配备的监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结果作为行政和经济处罚的依据。

9.14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所有资料(包括平时的文件往来和竣工验收档案)的扫描电子件。

## 附录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若有发生时，另行商议。

A-2 设计阶段：若有发生时，另行商议。

A-3 保修阶段：若有发生时，另行商议。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若有发生时，另行商议。

## 附录B 委托人及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若有发生时，以另行书面文件为准。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若有发生时，以另行书面文件为准。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7天	本项所述资料份数及提供时间仅供参与，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7天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3	开工前7天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7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7天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	---	---------	--

**B-4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姓名	职务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以另行书面文件为准。			

说明：1. 表中人员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3.3、2.3.4、2.3.5 条规定执行。

**B-5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以另行书面文件为准。			

## 附录C “人员综合费用法”计算

监理人员类别		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基本费用 (元/月人)	企业综合管 理费用 (元/月人)	企业利润 (元/月人)	税金 (元/月人)	各类监理人 员综合费用 (元/月人)
		I	II	III	IV	V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职称	30500				
	中级职称	25400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职称	22900				
	中级职称	20300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职称	18300				
	中级职称	16300				
监理员		9130				

备注:

1. 表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费用为: 根据广州地区近几年良好监理服务项目的抽样调查的统计数据。
2. 各类监理人员综合费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费用+企业综合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税金, 即  $V = I + II + III + IV$ 。其中:  $I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基本费用(根据市场调查情况适时公布);  $II = I \times$ 企业综合管理费率;  $III = (I + II) \times$ 企业利润率;  $IV = (I + II + III) \times$ 税率。
3. 企业综合管理费率由监理单位自行测定后报价。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一般达到 50%, 其他资质企业一般在 35~45% 范围。
4. 企业利润率由监理单位自行确定。考虑监理企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般按 10~15% 计算。
5. 税金应按国家实际规定计取。营业税改增值税后, 加上城建税、教育附加费, 目前监理企业的综合税率为 6.72%, 国家如有修订, 按国家新修订的综合税率计算。

备注: 本表摘录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工程监理费计费规则》(粤建监协【2015】21号文)。

## 附录 D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工程名称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施工监理	工程类别	施工监理
项目总监	冯明波	现场安全负责人	冯明波
基坑支护、土方与基础工程阶段监理人员（共 7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冯明波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曹虎权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李新湘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刘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戴红平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吴嘉浩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陈逸曦	监理员	技术员	房屋建筑工程
主体工程阶段监理人员（共 12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冯明波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曹虎权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陈景袖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李新湘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刘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戴红平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任宽余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姜令发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文革成	安全员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吴嘉浩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吴本田	监理员	技术员	房屋建筑工程
陈逸曦	监理员	技术员	房屋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与安装工程阶段监理人员（共11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冯明波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曹虎权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刘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高建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叶毓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夏媚珠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文革成	安全员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吴嘉浩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吴本田	监理员	技术员	房屋建筑工程
陈逸曦	监理员	技术员	房屋建筑工程
曾亮	监理员	技术员	房屋建筑工程
收尾工作与验收阶段监理人员（共6人）			
冯明波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曹虎权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刘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吴嘉浩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吴本田	监理员	技术员	房屋建筑工程
陈逸曦	监理员	技术员	房屋建筑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1)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一）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一）

验收日期：2024/4/11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广州大学城轴线北区	建筑面积	134587 m <sup>2</sup>	工程造价	87108.6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10150401 440113202204160201 4401132021010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4/4/11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104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四川天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东万泰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云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杰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众涂涂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锋
副组长	王青龙、蒋亦平、陈伟军、闫培龙
组员	林海奇、刘威、朱益、刘飞、孟佳伟、秦雨、习露、葛静波、王岩、陈耀辉、区慧美、丁准泰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飞	施成忠、周正杰、刘自力、李林山、姜鸿飞、黎信隆、刘锦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秦雨	罗辉、刘文杰、刘文浩
工程质控资料	任嘉星	方翠、郭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9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锋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志锋
2	李展炜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展炜
3	林海奇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林海奇
4	马源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马源
5	梁俊文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梁俊文
6	范桂超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范桂超
7	李承坚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承坚
8	章秋霞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建	\	章秋霞
9	梁有安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梁有安
10	蒋亦平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蒋亦平
11	陈耀辉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耀辉
12	陈逸曦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陈逸曦
13	李联宇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联宇
14	许家宇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许家宇
15	蔡晓锋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蔡晓锋
16	孟鑫垒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孟鑫垒
17	何集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何集伍
18	陈伟军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陈伟军
19	区慧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区慧美
20	赖奕堆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赖奕堆
21	张成辉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成辉
22	唐珉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唐珉
23	曹秋霞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曹秋霞
24	汤建玲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汤建玲
25	孔利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孔利
26	魏焕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魏焕卿
27	吴哲豪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哲豪
28	凌跃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防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凌跃
29	闫培龙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闫培龙
30	丁准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丁准泰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唐文秀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指挥长	工程师	唐文秀
32	王青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青龙
33	刘威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威
34	朱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朱益
35	刘飞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工程师	刘飞
36	孟佳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孟佳伟
37	习露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习露
38	秦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经理	工程师	秦雨
39	王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王岩
40	葛静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葛静波
41	李林山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生产部长	工程师	李林山
42	郭庆玲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长	助理工程师	郭庆玲
43	罗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副部长	助理工程师	罗辉
44	任嘉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	任嘉星
45	施成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施成忠
46	黎信隆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	黎信隆
47	方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方翠
48	郭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验主任	\	郭超
49	刘锦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刘锦泉
50	周正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周正杰
51	刘自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刘自力
52	姜鸿飞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姜鸿飞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1日



\* GD -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一）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一）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一）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一）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甄小平

2024年4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 区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一）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4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四）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四）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四）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广州大学城中轴线北区	建筑面积	129510.07 m <sup>2</sup>	工程造价 76068.86
结构类型	筏形与箱形基础	层数	地上：	10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101200101 440113202110150501 4401132022041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101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重庆津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云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正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众涂涂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锋
副组长	王青龙、朱益、冯明波、闫培龙、陈伟军
组员	卢俊、朱益、刘飞、孟佳伟、秦雨、习露、葛静波、王岩、黎志烽、梁有安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飞	李林山、王慧杰、魏兴宝、张珂、李子胜、黎信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秦雨	罗辉、刘文杰、王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黎信隆	方翠、郭超、徐豪哲、李龙、王英豪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9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锋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志锋
2	李展炜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展炜
3	梁有安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梁有安
4	马源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马源
5	梁俊文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梁俊文
6	范桂超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范桂超
7	李承坚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承坚
8	章秋霞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建	\	章秋霞
9	胡俊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岗	中级工程师	胡俊
10	柳主锋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柳主锋
11	郑桂华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郑桂华
12	冯明波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冯明波
13	黎志烽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黎志烽
14	刘文处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文处
15	吴嘉浩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吴嘉浩
16	曾德泉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	曾德泉
17	赵仕彪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员	\	赵仕彪
18	彭俊煌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彭俊煌
19	陈伟军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陈伟军
20	区慧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区慧美
21	赖奕堆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赖奕堆
22	刘洋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刘洋
23	曹秋霞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曹秋霞
24	汤建玲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汤建玲
25	孔利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孔利
26	魏焕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魏焕卿
27	吴哲豪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哲豪
28	凌跃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防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凌跃
29	闫培龙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闫培龙
30	丁准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丁准泰



\* GD - E 1 - 9 1 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唐文秀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指挥长	工程师	唐文秀
32	王青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青龙
33	卢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卢俊
34	朱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朱益
35	刘飞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工程师	刘飞
36	孟佳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孟佳伟
37	习露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习露
38	秦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经理	工程师	秦雨
39	王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王岩
40	葛静波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葛静波
41	李林山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生产部长	工程师	李林山
42	郭庆玲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部长	助理工程师	郭庆玲
43	罗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副部长	助理工程师	罗辉
44	黎信隆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	黎信隆
45	施成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施成忠
46	任嘉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	任嘉星
47	方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方翠
48	郭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验主任	\	郭超
49	王慧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王慧杰
50	李子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李子胜
51	张珂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张珂
52	魏兴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魏兴宝
53					
54					
55					
56					
57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志峰



2024年7月2日



\* GD - E 1 - 9 1 4 / 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_\_\_\_\_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四）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番禺 区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四）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四）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_\_\_\_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四）\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5)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施工监理

合同编号: SJX-GC-2023-024 (甲方)

合同编号: JK23JL0680 (乙方)

#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人: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监理人: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合同编号: SJX-GC-2023-024 (甲方)  
合同编号: JK23JL0680 (乙方)

#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人: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监理人: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地块在黄埔大道和车陂路的交叉口,地块为矩形,总用地面积为10811.06平方米(不含道路用地)。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B2兼容商业用地B1。宗地坐落天河区金融城东区AT091412地块,计容建筑面积 $\leq$ 122750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65%,地上容积率 $\leq$ 11.4,绿地率 $\geq$ 10%。低、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最大连续面宽不得大于80米,高层建筑塔楼最大连续面宽不大于60米,裙楼高度不高于40米(不含装饰性构件),塔楼高度不高于248米[为建筑最高点的高度(含构架顶)]。

4. 工程建筑安装费(暂定): 170590.41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胡爽,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811283316, 注册号: 44037073。

#### 五、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幕墙、电气、防雷、暖通空调、消防、给排水、泛光照明、市政项目、交通划线、标识标牌、电讯、智能化、电梯、白蚁防治、绿色建筑(含LEED认证、WELL认证)、景观绿化、人防、室内外配套设施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设计阶段的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 六、合同价格形式、签约酬金及结算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按    (3)    执行:

(1) 单价合同: 监理人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监理费(酬金)的含税固定单价进行包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和相关服务,并承担正常工作所需一切费用。总价款(酬金总额)按经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图确定的总建筑面积和合同单价进行计算调整。

(2) 总价合同: 监理人按全部工程监理费(酬金)的含税固定总价(酬金总额)

进行包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和相关服务，并承担正常开展工作所需一切费用。总价款（酬金总额）不因项目规模、投资的调整而调整。

(3) 标准计价：招标时公布的本工程建筑安装费（暂定）170590.41万元，则：

招标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2357.97万元；

招标控制价：1662.37万元；

合同约定下浮率（计算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 29.5%；

投标人中标下浮率为 1.00%；

监理酬金=招标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投标人中标下浮率）。

2. 签约酬金(含税):¥16,457,463.00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5,525,908.49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零捌元四角玖分),增值税金额:¥931,554.51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肆元伍角壹分),税率6.00%;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的,本合同价款中的增值税款相应调整。)

3. 签约酬金(含税)包括:

(1) 监理酬金:按以下勾选的方式计算。

中标价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监理费(酬金)含税价:¥/元(大写:/) (下称“单价”)。

监理酬金=单价×工程总建筑面积(暂定)

中标价全部工程监理费(酬金)的含税固定总价:¥/元(大写:/) (下称“总价”)。

监理酬金=招标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投标人

中标下浮率)。

☑参照《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招标时公布的本工程建筑安装费(暂定)170590.41万元,则:

招标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2357.97万元;

招标控制价: 1662.37万元;

合同约定下浮率(计算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29.5%;

投标人中标下浮率为1.00%;

监理酬金=招标时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投标人中标下浮率)。

(2) 相关服务酬金包括:

- 1)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视为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2)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 视为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视为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视为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 合同结算形式:

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工程施工终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调整施工监理费用,最终监理费结算金额=调整后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投标人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金额调整幅度不得低于原签约酬金-10%(含10%)、或不得高于原签约酬金+10%(含10%)。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中标通知书送达监理人之次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中标通知书送达监理人之次日始, 至设计任务完成之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完成为止。

## 八、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监理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即¥1, 645, 746. 30 元(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陆元叁角零分)。

履约担保的形式: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给委托人。监理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原件(由大型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出具, 格式见附件 G)。

监理人未存在违约情形的, 该银行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完成后,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向监理人退回履约保函。监理人存在违约情形的, 委托人不予退回履约保函, 可直接向出具履约保函的机构提出索赔要求。

## 九、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办公房屋及办公设备、与监理有关的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十、 合同订立

1.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 十一、发票规定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酬金）金额，无论明示与否，均为含税金额。监理人收取酬金时应向委托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报告，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经验证无误后支付酬金。委托人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MABPQXWM5W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15 号自编 1 栋 107 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5575055

电话：020-83772652

监理人须在上述每期款到期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向委托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未及时提交付款申请或未及时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合同款项而不视为违约。

因监理人所提供发票的合规性引发委托人税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虚开发票、无法抵扣或税务机关、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等情形），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等。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BPQXWM5W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15号自编1栋107室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635575055

电话: 020-83772652

传真: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6900E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号: 44001490209050387016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四、企业获奖情况（不评审）

2: 近3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省级	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广东省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2024年11月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a href="https://www.cisagd.cn/detail?lid=3&amp;id=16136">https://www.cisagd.cn/detail?lid=3&amp;id=16136</a>
2	省级	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松山湖未来学校1号图书馆、艺术中心、文体中心、教学楼；2号食堂、学生宿舍、教师宿舍楼；3号门楼	2023年5月8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a href="http://gd.cia.org/news/show/15501.aspx">http://gd.cia.org/news/show/15501.aspx</a>
3	省级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州市万美房地产有限公司叶岭村住宅项目，公建，地下室（自编号15#，P-5#、P-6#、DX-5）；住宅，公建（自编号16#，P-4#；自编号17#、P-3#）	2023年9月27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a href="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764.aspx">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764.aspx</a>
4	省级	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古镇央园华府广场一期工程（2、3、4栋及地下室）	2023年9月27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a href="http://gd.cia.org/news/show/14414.aspx">http://gd.cia.org/news/show/14414.aspx</a>

5	省级	2023年 广东省建 设工程优 质结构奖	番禺区计算机科 学与大数据产业 园（地块四）	2024年1 月20日	广东省建 筑业协会	<a href="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923.aspx">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923.aspx</a>
共计		国家级奖项 <u>0</u> 项；省级奖项 <u>5</u> 项；市级奖项 <u>0</u> 项。				

注：（1）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获奖证书上未能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应同时提供该项目监理合同扫描件；

（2）认可奖项：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的；或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协会颁发的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或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地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

## 1、广东省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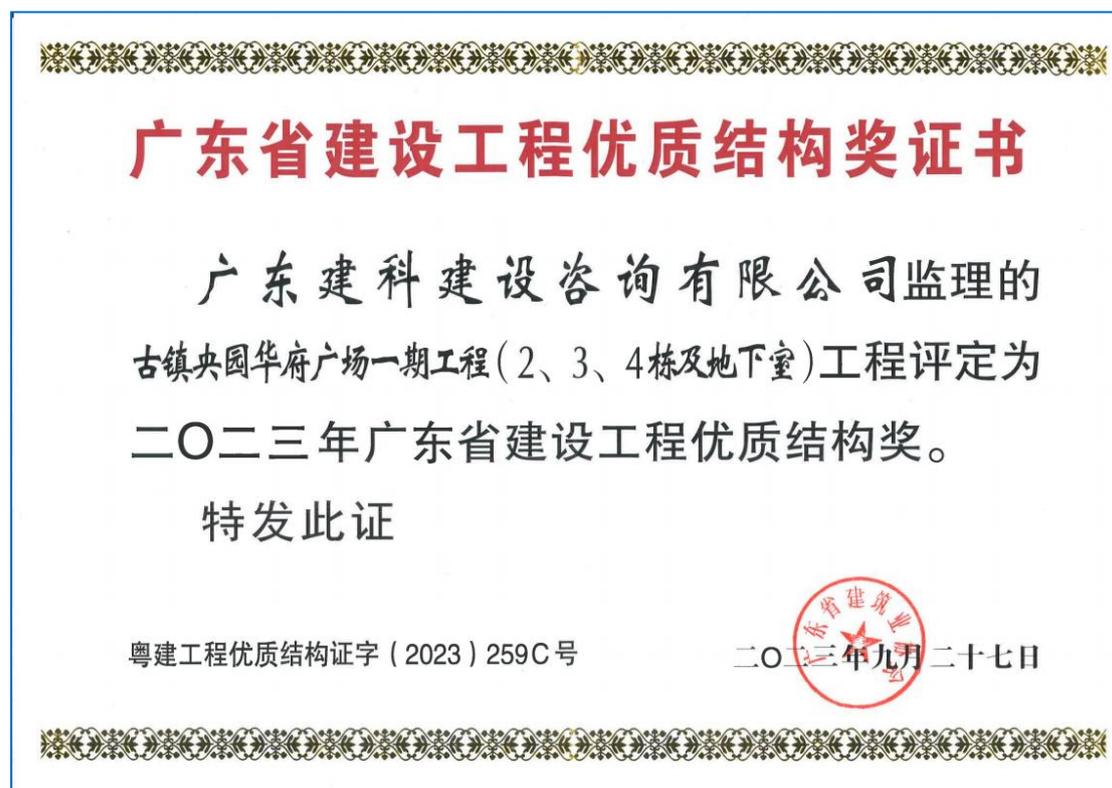
2、松山湖未来学校1号图书馆、艺术中心、文体中心、教学楼；  
2号食堂、学生宿舍、教师宿舍楼；3号门楼



3、广州市万美房地产有限公司叶岭村住宅项目，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15#，P-5#、P-6#、DX-5）；住宅，公建（自编号 16#，P-4#；自编号 17#、P-3#）



4、古镇央园华府广场一期工程（2、3、4 栋及地下室）



## 5、番禺区计算机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四）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  
番禺区计算机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地块四）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20C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 五、项目总监业绩（不评审）

### 3：近 10 年项目总监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王俊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职务	项目总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201905021440001550		
<u>近 10 年项目总监业绩情况</u>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焊装车间工程监理	该项目共计包含冲压车间、焊装车间、焊涂通廊、人行通廊 2 等 4 个单体，其中冲压车间（丁类）建筑面积约 21828.10 m <sup>2</sup> ，层数一层；焊装车间（丁类）建筑面积约 33758.65 m <sup>2</sup> ，层数一层；焊涂连廊面积约 452.30 m <sup>2</sup> ，人行通廊 2 面积约 299.175 m <sup>2</sup> 。	571.5	2022.6.13- 2024.7.12	广州市
2					
3					

注：（1）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总监业绩，若为在建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已验收的，以验收报告通过时间为准。（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优先提供项目建筑面积更大的业绩。

（2）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双方签字盖章等）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如有）。

业绩证明材料：(1)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焊装车间工程监理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2203] 号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焊装车间工程监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571.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俊国

广汽本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5 月 7 日

王石明  
(代)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5 月 6 日

钟青林  
4461040049210

日期：2022-05-1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1-61 020 20000000 1-61 020 20000000  
4111 7 1011 2101 1200 5332 531420  
WWW.GZGZTC.COM



# 监理合同

粤建科监理合字[2022]第34号

GHAC-2022-02185-PD-1024-M 9284221016



广汽 HONDA  
合同文件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广汽 HONDA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GHAC-2022-02185-PD-1024-M 9284221016





##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焊装车间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63号
- 3、工程规模：该项目共计包含冲压车间、焊装车间、焊涂通廊、人行通廊2等4个单体，其中冲压车间（丁类）建筑面积约21828.10 m<sup>2</sup>，层数一层；焊装车间（丁类）建筑面积约33758.65 m<sup>2</sup>，层数一层；焊涂连廊面积约452.30 m<sup>2</sup>，人行通廊2面积约299.175 m<sup>2</sup>。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费用估算为39009.1万元

### 二、词语限定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监理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三、监理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4、合同通用条款；
- 5、廉政承诺指南；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另行装订）；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另行装订）；
- 8、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 9、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俊国，身份证号码：440111197706180014，注册号：44020420。

###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715,000.00元（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391,509.43元，如遇国家税法变更，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随国家税法要求变更。

### 六、监理服务期：

- (1) 施工准备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之日止；
- (2) 施工阶段：自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之日止；



- (3) 缺陷责任期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2年内止；
  - (4) 工程竣工结算阶段：自结算送审之日起至终审之日止；
  - (5) 工程保修阶段：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至保修期满且无质量缺陷为止。
- 七、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监理招标文件中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八、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九、 本项目甲方已委托项目管理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设计、项目施工进度及实际施工进度、进度款支付、安全管理、材料采购情况、施工质量、工程验收等工作进行前期审核校对，现场确认，监理人应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项目管理公司的相关工作。
- 十、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十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来往信函、邮件、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及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监理服务期期满自动终止。
- 十三、 《廉洁承诺指南》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后附），无需双方另行签署，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各方授权（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符山 王可明

合同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陈斌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 5月23日

竣工验收报告

1)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新大道363号西侧	建筑面积	21900.57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398.64万元
结构类型	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层（局部3层）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7280201 4401122022052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20523001		
建设单位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百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孟晶
副组长	赵嘉俊、王俊国、姚创桂、张莉莉、车丛
组员	钟文豪、许立云、蔡嘉宪、古艺艺、何志峰、潘昊晖、李颖诗、张建波、谭伟斌、林逊烽、高祥、李晓君、白承臻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孟晶	赵嘉俊、王俊国、张莉莉、车丛、许立云、古艺艺、蔡嘉宪、姚创桂、张建波、谭伟斌、林逊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嘉俊	钟文豪、何志峰、潘昊晖、高祥、白承臻
工程质控资料	李颖诗	李晓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孟晶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孟晶
2	赵嘉俊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嘉俊
3	张莉莉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莉莉
4	车丛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车丛
5	王俊国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王俊国
6	钟文豪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高级工程师	钟文豪
7	许立云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许立云
8	古艺艺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古艺艺
9	蔡嘉宪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蔡嘉宪
10	何志峰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何志峰
11	潘昊晖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潘昊晖
12	李颖诗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李颖诗
13	姚创桂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姚创桂
14	张建波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建波
15	谭伟斌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谭伟斌
16	高祥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高祥
17	林逊烽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林逊烽
18	李晓君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李晓君
19	白承臻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白承臻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容的工程，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标准，结构实体和安全功能检测合格，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程序合法有效，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姚剑桂*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工程（请勾选：  
瑞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冲压车间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 12 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 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  
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

验收日期：2024年7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开创大道363号西侧	建筑面积	34957.57m <sup>2</sup>	工程造价	21596.19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6280101 4401122022083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20628001		
建设单位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程欢
副组长	张莉莉、王俊国、骆丽梅、车丛
组员	孟晶、李书君、孔凡斌、王向功、徐飞、黄玉万、徐泳昌、贾本丰、李铭钊、陈华强、陆福添、劳俊、黄文康、陈绍坤、黄文康、赵彦、陈海霞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欢	徐飞、黄玉万、徐泳昌、黄文康、陈绍坤、陈华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凡斌	王向功、李书君、陆福添、贾本丰、李铭钊
工程质控资料	赵彦	陈海霞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 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欢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书君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	孔凡斌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	王向功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	王俊国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6	徐飞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高工	
7	黄玉万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8	徐泳昌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9	李铭制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10	陈华强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11	贾本丰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12	骆丽梅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池慧敏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4	劳俊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5	陆福添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质量员		
16	黄文康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施工员		
17	陈绍坤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8	何晃星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19	赵彦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陈海霞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张莉莉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车丛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16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所有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  
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工程(请  
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  
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红梅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  
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工程(请  
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  
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王俊国

2024年7月1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  
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工程(请  
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  
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张莉莉  
(公章)

2024年7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广汽本田新能源车(年产12万辆)  
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焊装车间、涂焊通廊、人行通廊2工程(请  
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  
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丛  
(公章)

2024年7月1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六、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特长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 登记 专业	注册/ 登记 证书 编号	监理服 务 工作年 限	备注
1	项目总监	王俊国	高级工程师	房屋 建筑工程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房屋 建筑工程	44020 420	24年	
2	总监代表	廖华	工程师	房屋 建筑工程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房屋 建筑工程	44020 423	16年	
3	结构监 理工程 师	谢锦潮	工程 师	房屋 建筑工 程	广东省专 业监理工 程师	房屋 建筑工 程	B2106 1011	11年	
4	安全监 理工程 师	李卓燊	工程 师	房屋 建筑工 程	广东省安 全监理事 员证书	房屋 建筑工 程	A1909 0310	12年	
5	装修监 理工程 师	殷亮	工程 师	房屋 建筑工 程	广东省专 业监理工 程师	房屋 建筑工 程	B2010 0005	13年	
6	电气监 理工程 师	李泽威	工程 师	机电 安装工 程	广东省专 业监理工 程师	机电 安装工 程	B2110 0018	8年	
7	智能化 监理工 程师	胡爽	高级 工程 师	房屋 建筑工 程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房屋 建筑工 程	44037 073	14年	
8	暖通空 调监 理工程 师	叶毓	高级 工程 师	供热 通风与 空调工 程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房屋 建筑工 程	44011 913	28年	
9	给排水 监理工 程师	刘达苹	工程 师	给水 排水施 工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市政公 用工程	44037 106	13年	

10	其他监理工程师	黄杰明	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	B24040404	12年	
11	安全员	黄田周	助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广东省安全监理工程师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	A19090460	6年	
12	监理员	李振旺	助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B23060568	9年	
13	资料员	李铭钊	/	房屋建筑工程	档案培训资格证、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粤档培字第201306130号、B22060412	11年	

注：（1）必填项：项目总监；（2）选填项：总监代表、结构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装修监理工程师、电气监理工程师、智能化监理工程师、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给排水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工程师、安全员、监理员、资料员；（3）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和其他）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项目总监：王俊国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534482



注册号 44020420

姓名 王俊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06 月 18 日

238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2 年 1 月 3 日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2日

No. 00957796

认定机关 (签章)  
2022年09月27日

粘贴处



#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王俊国

证件号码： 4401111977061800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21440001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俊国

身份证号：440111197706180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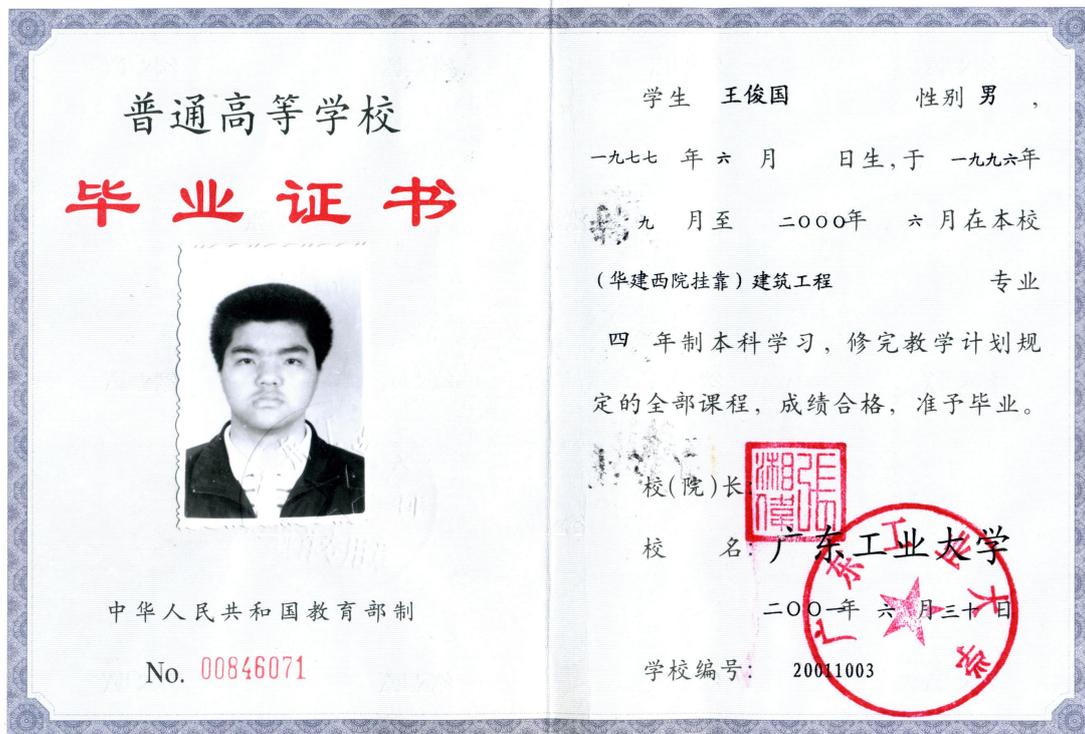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0010105954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202502262442255382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俊国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111977061800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100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14263	1141.0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14263	1141.0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14263	1141.0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14263	1141.0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14263	1141.0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14263	1141.0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9600	76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9600	76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2. 总监代表：廖华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华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四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0905001103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廖华

证件号码：44148119860424003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4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21440000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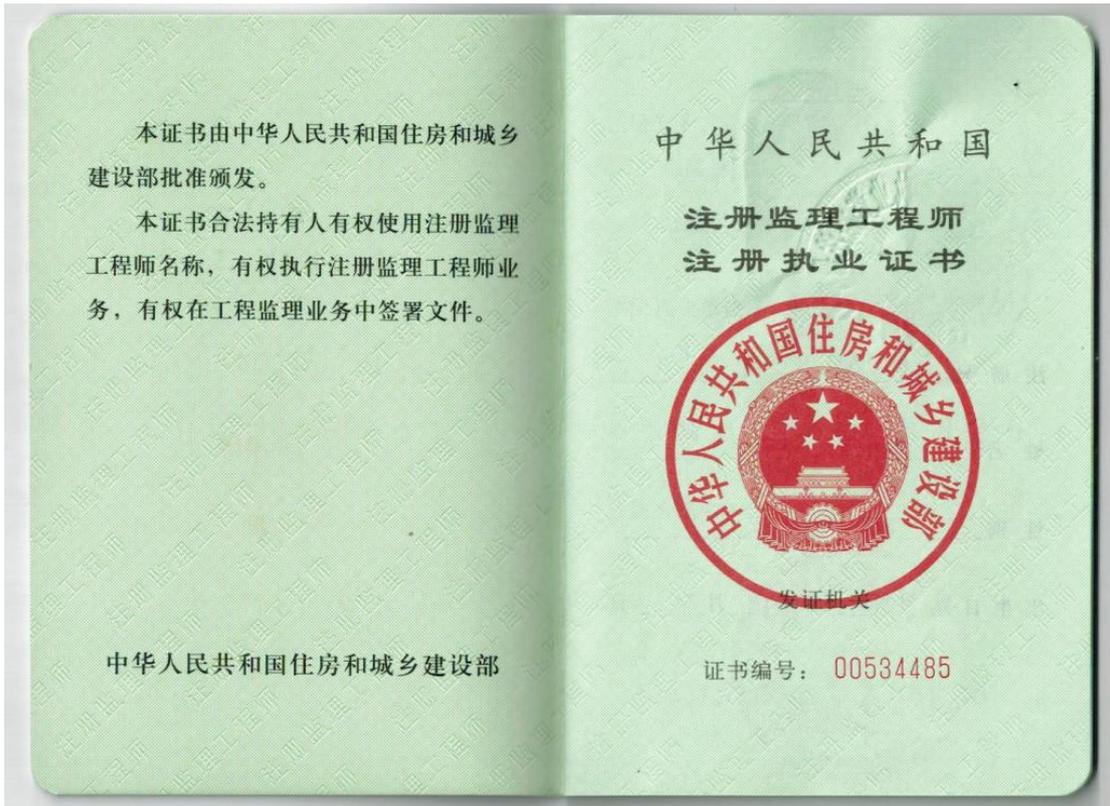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粘贴处



验证码：20250303682792963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廖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48119860424003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716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9836	786.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9836	786.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9836	786.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9836	786.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9836	786.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9836	786.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8300	66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8300	66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3. 结构监理工程师：谢锦潮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锦潮

身份证号：460007199210082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2143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谢锦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7199210082018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1061011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验证码：20250303686047247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锦潮

性别：男

证件号码：4600071992100820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8225	658.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8225	658.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8225	658.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8225	658.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8225	658.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8225	658.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4. 安全监理工程师：李卓燊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卓荣

身份证号：4419001991120658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191546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李卓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900199112065857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9090310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0 日

换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验证码：202503036892118506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卓燊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90019911206585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5. 装修监理工程师：殷亮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殷亮

身份证号：2307091990070503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6197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殷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709199007050318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100005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换 证 日 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有 效 期 至：2026 年 10 月 8 日



验证码：20250303729017436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殷亮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07091990070503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10000	80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6. 电气监理工程师：李泽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泽威  
身份证号：4401811994073145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191648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李泽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81199407314519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1100018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8月30日

换证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7日



验证码：20250303734511731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泽威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811994073145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3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7444	595.5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7444	595.5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7444	595.5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7444	595.5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7444	595.5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7444	595.5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6000	48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7. 智能化监理工程师：胡爽



2007111123

07建筑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801397

1286



44037073

注册号

胡爽

姓名

男

性别

1988 年 11 月 28 日

出生日期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注册执业单位 广东建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爽  
身份证号：430624198811283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86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20250228614985568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爽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6241988112833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22092	1767.3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22092	1767.3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22092	1767.3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22092	1767.3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22092	1767.3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22092	1767.3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7800	62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28日

8.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叶毓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404962



注册号 44011913

姓名 叶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 12月 22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年 06月 30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4年 07月 04日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0年06月30日

No. 00314659

认定机关(签章)  
2017年6月22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年07月31日

No. 00596759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5月28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企业名称变更为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No. 00349935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7月13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

No. 00948246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02月06日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p> <p>2026年07月31日</p> <p>No. 01112806</p> <p>认定机关 (签章) 2023 年06 月 01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粘贴处</p>
<p>粘贴处</p>	<p>粘贴处</p>

  <p>粤高职称字第 0800101097053 号</p>	<p>叶毓 于二〇〇七年</p> <p>十二月, 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p> <p>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p> <p>具备 建筑工程管</p> <p>理高级工程师</p> <p>资格。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p> <p>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p> <p>建乙 更科院</p>
---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214442107440032  
File No.:

姓名: 叶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8月09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35028



验证码：20250303741303452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叶毓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2519741222001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6060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13500	10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13500	108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9.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刘达苹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达苹  
身份证号：440229198712081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2386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801430

1319



注册号 44037106

姓名 刘达幸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验证码：202502286250188890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达苹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22919871208162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8312	664.9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8312	664.9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8312	664.9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8312	664.9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8312	664.9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8312	664.9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7500	60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28日

10. 其他监理工程师：黄杰明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杰明  
身份证号：4401051991090321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191659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姓名 黄杰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5199109032138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4040404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验证码：202503063185326678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杰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519910903213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5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7725	61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6日

11. 安全员：黄田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田周

身份证号：44088319971126297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6194328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黄田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8319971126297X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9090460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验证码：202503037438234654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田周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8319971126297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7175	57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7175	57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7175	57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7175	57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7175	57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7175	57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12. 监理员：李振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振旺

身份证号：44152119951206383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0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900106076674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李振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521199512063834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3060568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验证码：202503036659522756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振旺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5211995120638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8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7502	600.1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7502	600.1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7502	600.1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7502	600.1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7502	600.1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7502	600.1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13. 资料员：李铭钊





李铭钊同志：

于2013年10月14日至10月24日参加广东省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班学习，学完培训班所设全部档案专业课程，经综合考试，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粤档培字第 201306130 号

姓 名：李铭钊

工作单位：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档案人员继续教育中心  
2013年10月24日



620 号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李铭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6198911190311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2060412

初次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换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20 日





验证码：20250303747941718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铭钊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61989111903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52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31495	7371	589.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31495	7371	589.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31495	7371	589.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31495	7371	589.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31495	7371	589.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31495	7371	589.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1495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1495: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